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Orient YIGE New Materials Co., LTD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东村路段 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涉及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17 年因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普遍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确保相关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但是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这将对胶粘剂行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境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三、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溶剂油等危险化学品。溶剂油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了涵盖安全生产管理、消防管理、动火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注重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事故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不强，设备不能及时有效维护，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或减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胶粘剂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近年来行业内的集中度有所提高，但国内生产胶粘剂的企业数量仍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且世界知名品牌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占有率和技术研发上占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自建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的一期工程，包括车间（1、2、3、4、5、6）、综合楼、办公楼、储罐区建筑工程等，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该厂房建设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被认定为违建而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如公司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可能会出现因搬迁而中断运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若发生搬迁，根据目前的资产规模，公司需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致力于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鞋业、软体家具、保温行业和室内装修等行业。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系第四季度国外节日较多（如圣诞节、万圣节和感恩节等）带动了贸易出口商（如鞋厂、家具厂等）的销售，从而间接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同时第三、四季度通常也是房地产的销售旺季，故室内装修也随之增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利润产生不均衡，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0452，有效期三年，享有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但如果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会对公司税负及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存货金额过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2,878.58 元、29,646,726.90 元和 31,429,251.6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24.00%和 28.10%,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没有得到有效提升,存货周转率下降,则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如未来出现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异常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润强直接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林润强与林海、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股东林润强的意向进行表决。据此,林润强控制公司股权共计 87.49%。林润强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实际控制人通过董事会或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逐步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及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一、公司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股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在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不一致风险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8）7-377 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截止到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净资产金额高于公司股改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8000660019 号”中的审计净资产数值，主要原因在于前后任会计师在部分科目的会计处理上存在差异。尽管该事项导致了股改时净资产的增加，但是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二、环境保护风险	2
三、安全管理风险	2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自建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3
六、经营季节性风险	3
七、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
八、存货金额过高风险	4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十、公司治理风险	4
十一、公司申报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股改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在股改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不一致风险	4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2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7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十、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9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1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93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98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 涉及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00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 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1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6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4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22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4

七、股利分配	22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8
三、律师声明	22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1
第六节 附件	23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方一哥	指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有限公司、东方树脂	指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树脂厂	指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的前身
东方之子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甘竹罐头	指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东方面粉	指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公转书	指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评估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胶粘剂	指	通过粘合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物质。
-----	---	-----------------------

溶剂型胶粘剂	指	不溶于水而溶于某种溶剂的粘合剂总称。
聚氨酯胶粘剂	指	用聚己二酸丁二醇酯二醇(PBA)与己二异氰酸酯(HDI)为原料,在二月桂酸二丁基锡的存在下,通过本体聚合后加丁酮溶剂,配制成一定浓度、光稳定性优良的、耐黄变性能的、鞋用的聚氨酯胶粘剂。
初粘性	指	胶粘剂与被粘物接触后,稍施压力即形成可测定胶合强度的性质。
万能胶	指	以合成橡胶为主,配合各种的增粘树脂、促进剂、防老剂、稳定剂、有机溶剂等,经特殊工艺精制而成的胶粘剂。
喷胶	指	以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SBS)、氯丁橡胶(CR)、氯丁橡胶改性的等合成橡胶,以及石油树脂、天然树脂、环保溶剂等为主要粘料制成的胶粘剂。
氯丁橡胶	指	由氯丁二烯为主要原料进行 α -聚合而生产的合成橡胶,被广泛应用于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剂、涂料和火箭燃料等产品。
聚氨酯、PU	指	聚氨基甲酸酯,是主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基团的大分子化合物的统称,由有机二异氰酸酯或多异氰酸酯与二羟基或多羟基化合物加聚而成。
TPR	指	一类在常温下是橡胶弹性、受热时呈可塑性的高分子材料,又称热塑性弹性体。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高分子材料
天然橡胶	指	天然橡胶(NR)是一种以顺-1,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顺-1,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免钉胶	指	一种粘合力极强的多功能建筑结构强力胶。在国外普遍称液体钉,国内叫免钉胶。
贴合胶	指	通过SBS接枝改性,添加树脂而制成的溶剂型胶粘剂。
生胶、粉胶	指	天然橡胶经过塑炼后,在溶剂油中溶解而成的胶粘剂。
处理剂	指	对被粘接材料表面进行表面处理化合物或者单一溶剂,通过化学或物理作用,提高胶粘剂的粘接效果,起到架桥的作用。
热熔胶	指	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水性聚氨酯	指	将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胶粘剂。
吸塑胶	指	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
碳酸二甲酯	指	DMC的简称,是一种无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化工原料,它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分子结构中含有羰基、甲基和甲氧基等官能团。

二异氰酸酯	指	一类具有-N=C=O 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简称MMA，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透明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有机玻璃，PMMA）的单体。
VOC	指	沸点在50℃-250℃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按其化学结构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分为八类：烷类、芳烃类、烯类、卤烃类、酯类、醛类、酮类和其他化合物。
助剂	指	作为某一种行业所使用的化工添加剂
水性漆	指	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制成的涂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Orient YIGE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70951291F
法定代表人：林润强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东村路段 23 号
邮编：528325
电话：0757-22898566
电子邮箱：150119818@qq.com
董事会秘书：蔡颖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产销：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多用粘结胶、氯丁酚醛胶粘剂），纳米材料，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5,000,000 股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林润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之日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其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林海、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等一致行动人就所持股份出具如下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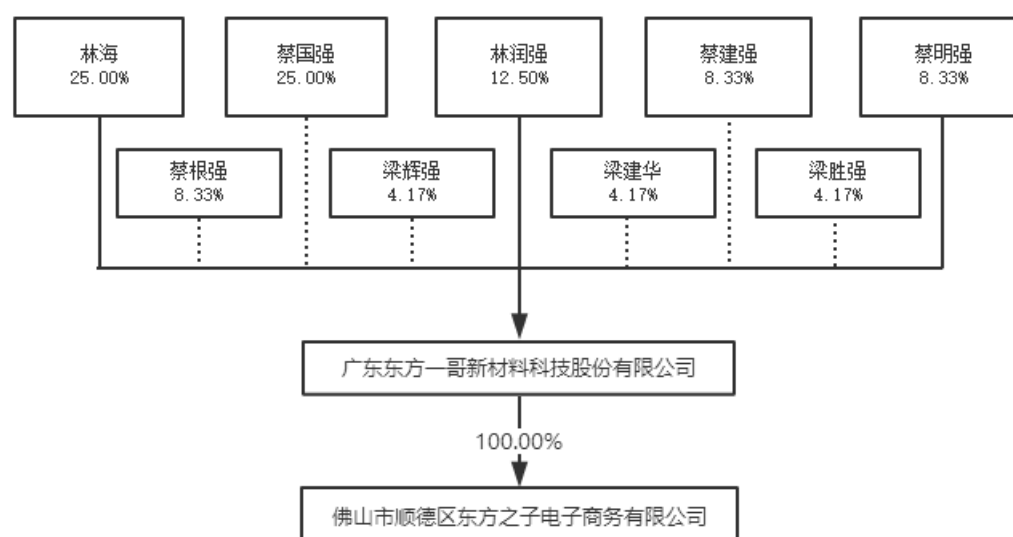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是否为发起人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林海	自然人	3,750,000	是	否	0
2	蔡国强	自然人	3,750,000	是	否	0
3	林润强	自然人	1,875,000	是	否	0
4	蔡建强	自然人	1,250,000	是	否	0

5	蔡明强	自然人	1,250,000	是	否	0
6	蔡根强	自然人	1,250,000	是	否	0
7	梁辉强	自然人	625,000	是	否	0
8	梁建华	自然人	625,000	是	否	0
9	梁胜强	自然人	625,000	是	否	0
合计			15,000,000	-	-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家全资子公司。

（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林海	3,750,000	25.00	自然人股东

2	蔡国强	3,750,000	25.00	自然人股东
3	林润强	1,875,000	12.50	自然人股东
4	蔡建强	1,250,000	8.33	自然人股东
5	蔡明强	1,250,000	8.33	自然人股东
6	蔡根强	1,250,000	8.33	自然人股东
7	梁辉强	625,000	4.17	自然人股东
8	梁建华	625,000	4.17	自然人股东
9	梁胜强	625,000	4.17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各股东基本情况

(1) 林海先生

194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60 年 2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79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个体经营，从事冰室食品经营；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4 月，创办顺德市杏坛镇东方罐头厂及前身，任厂长；1996 年 4 月至今，创办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甘竹罐头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 蔡国强先生

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2 年 5 月至 1978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79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个体经营，从事冰室食品经营；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4 月，就职顺德市杏坛镇东方罐头厂及前身，任经理；199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甘竹罐头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 林润强先生

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顺德大良机电安装公司，担任设计员；1992年10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顺德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1993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顺德区华美装饰材料厂，担任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树脂厂，担任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超拜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蔡建强先生

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2月至1996年4月，个体经营，从事服装行业；1996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6年7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全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南浦加油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5）蔡明强先生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2月至1996年12月，个体经营，从事饲料行业；1997年3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油类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6）蔡根强先生

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2月至1994年1月，个体经营，从事供应饲料；1994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7）梁辉强先生

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2月至1983年1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生产大队担任司机；1984年1月至1989年2月，个体经营，从事运输行业；1988年12月至1996年4月，就职顺德市杏坛镇东

方罐头厂及前身，任副厂长；199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8) 梁建华先生

199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9) 梁胜强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2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冷冻厂，担任普通职员；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水产养殖厂，担任普通职员；1996年1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顺德区大良镇新世界商场服装铺，担任经理；2003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东弘管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林润强与林海系父子关系；
- 2、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四人为亲兄弟关系；
- 3、梁辉强、梁胜强二人为亲兄弟关系，梁辉强、梁胜强二人系梁建华舅舅；
- 4、林海系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舅舅；
- 5、林海、林润强、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

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公司 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综上，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监督管理办法》和《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单个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林润强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林海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蔡国强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蔡建强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蔡明强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蔡根强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林润强为公司的创始人，林海与林润强为父子关系，2015 年 12 月 5 日，林润强与林海、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股东林润强的意向进行表决。同时，林润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参与公司的管理，也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因此，林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

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单个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30%，公司无控股股东。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林润强持有公司 12.50%的股权，林海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蔡国强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蔡建强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蔡明强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蔡根强持有公司 8.33%的股权，林润强为公司的创始人，林海与林润强为父子关系，2015 年 12 月 5 日，林润强与林海、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股东林润强的意向进行表决。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林润强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8 年 1 月至今，林润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一直负责公司的具体运营，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参与公司的管理，也未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因此，林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润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4 年 12 月，东方有限设立

2004 年 12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名称，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05 年 6 月 9 日。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体股东林润强、梁彩燕共同签署了《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共出资 1,100 万元成立东方有限。其中林润强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梁彩燕以货币出资 5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东方有限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胶黏剂、稀

释剂、工业清洗剂、聚氨酯。

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粤德会验字[2004]第 1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方有限设立。

东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润强	550.00	50.00	货币
2	梁彩燕	5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本次设立过程中，部分实际出资人不愿意出面去工商做登记，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委托出资的详情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代持人	委托出资（万元）	委托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林海	林润强	275.00	25.00
2	蔡国强		275.00	25.00
3	林润强		137.50	12.50
4	蔡建强		91.67	8.33
5	蔡明强		91.67	8.33
6	蔡根强	梁彩燕	91.67	8.33
7	梁辉强		45.83	4.17
8	梁胜强		45.83	4.17
9	梁志强		45.83	4.17
合计			1,100.00	100.00

注：由于在工商进行登记时，受托代持人作为一个整体代持股权，故每个受托代持人未区分具体每个委托人委托代持的股权比例。

（二）2013 年 1 月，东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 日，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股东蔡建强、林海，股东林润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2.95%的股权，以 3,625,0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

林海；梁彩燕将其所持有公司 5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蔡建强。同日，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3 日，林润强与林海签订《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梁彩燕与蔡建强签订《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建强	550.00	50.00	货币
2	林海	362.50	32.95	货币
3	林润强	187.50	17.05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调整和部分还原，本次转让后，具体委托出资的详情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代持人	委托出资（万元）	委托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林海	蔡建强	275.00	25.00
2	蔡国强		275.00	25.00
3	林润强		137.50	12.50
4	蔡建强		91.67	8.33
5	蔡明强	林海	91.67	8.33
6	蔡根强	林润强	91.67	8.33
7	梁辉强		45.83	4.17
8	梁胜强		45.83	4.17
9	梁志强		45.83	4.17
合计			1,100.00	100.00

（三）2013 年 2 月，东方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1,50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18 日，东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股东以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 400 万元，由原来的 1,100 万元增资至 1,500 万元。股权转让情况：

蔡建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908%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蔡国强;
蔡建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364%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蔡明强;
蔡建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364%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蔡根强。
增资情况: 新增股东梁辉强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 新增股东梁胜强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 新增股东梁建华以货币出资 62.5 万元; 新增股东蔡国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原股东林海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同日, 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31 日, 蔡建强分别与蔡国强、蔡明强、蔡根强签订了《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3 月 12 日,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验字(2013)第 0028-1 号”《验资报告》, 验明: 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止, 公司已收到梁辉强、梁胜强、梁建华、蔡国强和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 万人民币, 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4 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东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	375.00	25.00	货币
2	蔡国强	375.00	25.00	货币
3	林润强	187.50	12.50	货币
4	蔡建强	125.00	8.33	货币
5	蔡明强	125.00	8.33	货币
6	蔡根强	125.00	8.33	货币
7	梁辉强	62.50	4.17	货币
8	梁胜强	62.50	4.17	货币
9	梁建华	62.50	4.17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注: 梁志强与梁建华系父子关系, 梁志强将其持有的东方有限股权赠与给其儿子梁建华。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系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股权代持的调整和还原, 本次调整后, 公司各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2018 年 1 月，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东方有限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东方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7]G18000660019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6,787,012.46 元。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东方有限聘请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东方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7]第 1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587.1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东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东方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 61,787,012.4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7]第 1700079269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东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4400016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4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800066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6,787,012.46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进行折股投入，共

计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70951291F”的《营业执照》。

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东方一哥，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15,0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不变，未发生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海	3,7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2	蔡国强	3,75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林润强	1,875,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4	蔡建强	1,25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5	蔡明强	1,25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6	蔡根强	1,25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7	梁辉强	62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8	梁胜强	62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9	梁建华	625,000	4.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东方之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	2014.07.25	500.00	0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不带有存储设施经营(贸易经营):丙烯酸酯胶粘剂(32196)、氯丁酚醛胶粘剂(32196)、聚氨基甲	100%

	商务有限公司				镇杏 龙路 东村 路段 23 号 3 楼 4 号	酸酯胶粘剂(32196)、聚氨酯粘合剂(32196)、聚氨酯导电粘合剂(32196)、酚醛·丁腈粘合剂(32196)、酚醛·缩醛有机硅粘合剂(32196)、酚醛·缩醛粘合剂(32196)、多用粘结胶(32196)、丙烯酸清烘漆(32198)、丙烯酸清漆(32198)、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硝基木器清漆(32198)、硝基底漆(32198)、硝基透明清漆(32198)、聚氨酯漆稀释剂(32198)、聚酯树脂清漆(32198)、聚酯漆包线漆稀释剂(32198)、聚酯漆稀释剂(32198)、缩醛漆稀释剂(32198)、醇酸漆稀释剂(32198)、木材防腐漆(33646)、丙烯酸底漆(33646)、丙烯酸磁漆(33646)、丙烯酸氨基清烘漆(33646)、丙烯酸烘漆(33646)、有机硅耐高温漆(33646)、远红外线辐射涂料(33646)、氨基透明烘漆(33646)、氨基清烘漆(33646);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一）子公司历史沿革

1、东方之子

（1）2014 年 7 月，东方之子设立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以顺监内名称预核【2014】第 140005539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以“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东方之子，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4 年 7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东方之子的设立。

东方之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二) 子公司治理情况

东方之子不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经理 1 名，均由股东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项目	股东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东方一哥	林海 蔡国强 林润强 蔡建强 蔡明强 蔡根强 梁辉强 梁建华 梁胜强	林润强 蔡颖茵 马杏玲 张立勇 章解新 区群相 石俊峰	刘志坚 黎敏聪 梁伟乔	林润强 蔡颖茵
东方之子	东方一哥	林润强	骆海波	林润强

除上表所示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4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林润强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蔡颖茵	董 事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马杏玲	董 事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张立勇	董 事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章解新	董 事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区群相	董 事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石俊峰	董 事	2018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林润强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蔡颖茵女士

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12 月，毕业于加拿大圣罗伦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家待业；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家待业；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马杏玲女士

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8 月，毕业于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顺德市雅士服装厂，担任销售员；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甘竹酒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工；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树脂厂，担任客户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客户经理。

4、张立勇先生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5 月，毕业于广东省梅州市嘉应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协调中心及工艺部员工；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协调中心及工艺部员工兼任董事。

5、章解新先生

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87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振兴化工厂，担任工程师；1987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从事个体经营；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树脂厂，担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市超拜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工程师。

6、区群相女士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5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忠记家具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助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泛仕达机电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兼科长；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7、石俊峰先生

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家待业；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品管技术科组长兼 6 级技术专员；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科

技术主任；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销售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产品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长；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销售部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2018年1月4日，任期三年。名单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志坚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月4日-2021年1月3日
黎敏聪	监事	2018年1月4日-2021年1月3日
梁伟乔	职工监事	2018年1月4日-2021年1月3日

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志坚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中学，初中学历。1976年8月至1979年5月，在家待业；1979年6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顺德市大良镇建材厂，担任工人；1984年4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顺德县第二农机修理厂，担任工人；1994年1月至2008年9月，个体经营，从事机电安装；2008年10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后勤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兼后勤经理。

2、黎敏聪先生

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2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招聘培训主管；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佛山市特耐家纺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培训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特耐家纺实

业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广东森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网络营销总监；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兼网络营销总监。

3、梁伟乔先生

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五邑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6年6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莞清溪现代纸品厂，担任系统部主管；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及ISO专员；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生产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林润强	总经理	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
蔡颖茵	财务总监	2018年8月5日至2021年1月3日
蔡颖茵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

1、林润强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2、蔡颖茵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
---	----	----	--------	--------	-----

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例合计 (%)
1	林润强	董事长、总 经理	1,875,000	12.50	-	-	12.50
2	蔡颖茵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	-	-	-	-
3	马杏玲	董事	-	-	-	-	-
4	张立勇	董事	-	-	-	-	-
5	章解新	董事	-	-	-	-	-
6	区群相	董事	-	-	-	-	-
7	石俊峰	董事	-	-	-	-	-
8	刘志坚	监事会主席	-	-	-	-	-
9	黎敏聪	监事	-	-	-	-	-
10	梁伟乔	职工代表监 事	-	-	-	-	-
合计			1,875,000	12.50			12.50

九、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183.25	12,350.26	11,678.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17.80	7,782.00	7,86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 权益合计(万元)	7,317.80	7,782.00	7,866.85
每股净资产(元)	4.88	5.19	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4.88	5.19	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6.96%	32.64%
流动比率(倍)	2.21	2.06	2.21
速动比率(倍)	1.40	1.41	1.68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53.67	23,370.66	21,145.73
净利润(万元)	-464.19	-84.85	1,33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464.19	-84.85	1,3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83	-112.38	1,28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83	-112.38	1,287.00
毛利率（%）	14.50	14.69	2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1.08	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44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9.38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3.52	7.61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00	-2,145.76	1,92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43	1.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总股数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十、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志用

项目小组成员：付永华、倪梦云、董方涛、吴也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壮群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电话：020-66820399

传真：020-66820322

经办律师：胡乐清、金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雯宇、王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联系电话：010-63439961

传真：010-6846038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学兵、丁冬冬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7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东方一哥主要从事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鞋胶、喷胶、万能胶、热熔胶、水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等 200 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鞋业、保温行业、软体家具、室内装修等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了《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国标起草单位、《水性氯丁橡胶胶粘剂》广东省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木家具空气喷涂涂着率测定方法》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产品销售区域遍及三大洲的胶粘剂行业知名企业。未来，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低耗减排的号召，着力发展环保水性聚氨酯产品，将企业建设成环保型精细化工企业。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产销：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 多用粘结胶、氯丁酚醛胶粘剂)，纳米材料，水性胶粘剂，水性涂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446,283.87 元、233,694,795.78 元以及 131,530,984.2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99.99%以及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有水性漆、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等，公司的胶粘剂产品按生产工艺可分为油性胶粘剂产品和水性胶粘剂产品，公司的油性胶粘剂产品按使用用途又分为鞋胶、喷胶、装饰万能胶等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鞋胶

鞋用胶粘剂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制鞋过程中，主要用于鞋帮、鞋底的粘接，其主要特性为粘合强度高、成型能力强、耐腐蚀性好、温度敏感性低等。公司主要

的鞋用胶粘剂产品及其特性、用途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用途
1		聚氨酯胶	无色透明粘液，聚氨酯共聚合物的一种，属通用型产品，粘合力强，初粘性好，操作性特佳，对 PU、TPR、EVA、橡胶、皮革等粘合力强。	1、适用于各类鞋类材料的合底(落底)与大底之间的粘合；2、适用于橡胶、EVA 发泡材料等材质的组合底的粘合，沿条、装饰条的粘合。
2		氯丁接枝胶	浅黄色半透明粘液，为氯丁橡胶与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接枝共聚物。粘性维持时间长、耐热性能佳、贴合效果好。	1、适用于橡胶、热塑性弹性体 (TPR)、EVA 发泡材料、PU 革等的粘合；2、适用于鞋面、后套等材料的固定贴合；3、猛鞋攀帮、中底贴合等。
3		氯丁万能胶	黄色粘液，主要成份为氯丁橡胶，属通用型产品，固含量较高。粘度较高，粘性保持时间长，触感好，操作性好、耐热性能好。	适用于多孔材料的粘合，主要用于攀帮、中底纸板的粘合及木家具装修。适合粘接金属、塑料、纸板、三夹板、布类等材料之间的粘接。
4		SBS 型万能胶	具有高固含量高粘度、初粘力强、涂布性佳、耐热性好、粘性维持时间非常长，适用于中底纸板、泡棉、EVA 等材料的粘接。	广泛应用于中底加工厂，产品性价比高、使用范围宽，几乎适用所有中底纸板的粘接。
5		生胶、粉胶	淡黄色粘液，主要成份为天然橡胶，粘性保持时间长。	用于夹布的贴合，手袋、皮包的定位贴合。
6		贴合胶	具有高粘度高固含量，浅黄色透明粘液，溶剂挥发速度较慢、初粘力强、耐热性佳。	用于鞋垫加工、眼镜盒复合、汽车底座、相机、手机包装盒、运动鞋鞋垫等。

7		鞋面喷胶	外观接近无色透明，具有粘接效果好、喷涂性佳、耐热性好、粘性维持时间适中等优点。	适用于运动鞋鞋面制作，以及人造革里布、皮革里布、港宝、海绵、布类等材料之间的粘接。
---	---	------	---	---

鞋用处理剂是使用在各类鞋材的表面、以改变粘合面的表面化学状态从而达到理想的粘合效果及耐候性能的一种处理剂，也是最常见的一种鞋用胶粘剂的配套产品。公司主要的鞋用处理剂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功能及用途
1		橡胶处理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液，为橡胶与丙烯酸酯的接枝共聚物。	经对橡胶表面进行改性，显著提高了胶粘剂对橡胶的粘合强度，适用于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等的表面改性处理。
2		EVA 处理剂	浅黄色或接近无色半透明液体，为合成树脂的接枝共聚物，是一种通用型 EVA 发泡材料处理剂，渗透力强，处理效果好。	适用于 EVA 发泡材料的表面改性处理。
3		真皮处理剂	浅黄色半透明液体，主要成份为合成树脂。	涂布于磨粗后的真皮表面，能提高胶粘剂对真皮的粘合强度，与固化剂配合使用效果更佳。适用于真皮的表面改性处理。
4		PVC/PU 处理剂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份为合成树脂。	涂布于 PU、PVC 表面，通过强力渗透以提高胶粘剂对 PVC、PU 的粘合强度，适用于 PU、PVC 的表面改性处理。

5		TPR 处理剂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份为热塑性弹性体与丙烯酸酯单体的接枝共聚物。	处理效果极佳，能增强胶粘剂对 TPR 表面的渗透，适用于热塑性弹性体（TPR）的表面改性处理。
6		UV 光固化处理剂	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份为合成树脂。是一种通用型 UV 光固化处理剂。	经紫外光（UV）照射后，可对 EVA（MD）发泡材料进行表面接枝反应，增强胶粘剂对 EVA（MD）的粘合强度。适用于 EVA 材料的表面接枝改性。
7		尼龙处理剂	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合成树脂。	对尼龙、聚酯纤维处理极佳，提高胶粘剂对尼龙、聚酯布的粘合强度。
8		清洁剂	混合溶剂，无色透明液体。	主要用于清洁鞋面、手袋表面的污迹、溢胶等，也可以作为胶粘剂的稀释剂。

2、喷胶

公司喷胶产品主要用于箱包、皮具、沙发、转椅、床垫等软体家具和保温行业中，粘接海绵、皮革、木材、布、纸、塑料、金属、保温棉等材质之间大面积喷涂粘合。公司主要的喷胶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用途
1		海绵喷胶 89 系列	具有初粘力强、喷涂效果好、气味小、粘性维持时间适中、耐热性佳、抗回弹性好、耐粉化极佳等性能。	适用于海绵、木材、纸板、皮革、布类等材料的粘接，通用型产品，特别是用在捏边、粘接皮革等工序，应用于所有的海绵沙发家具上及要求较高的工厂使用。

2		粘皮喷胶	初粘力强、固含量高、喷涂性好、耐热性好、性价比高等特点。	适用于厚皮与海绵之间的粘接，满足对耐热要求的客户需求。
3		阻燃喷胶	具有粘力强、固含量高、耐高温、阻燃性能好、气味低等优点。	应用于阻燃沙发、阻燃转椅中阻燃海绵、布类等材料的粘接。特别是在冬天干燥条件下的使用，符合BS5852（英国标准）。
4		汽车内饰喷胶	本产品为接枝性喷胶，有着喷涂佳、初粘力强、粘性维持时间长、气味佳、耐热性高等特点。	适合粘接PVC革、PU革、海绵、木材、制品、塑料、橡胶等材料。
5		手袋喷胶	具有初粘力强、喷涂效果好、粘性维持时间长、气味小、胶用量少等特点。	适用于海绵、皮革、纸品、布类、金属、塑料、木板、EVA发泡等材料之间的粘接。应用于手袋厂、箱包厂、首饰包装厂等。
6		屏风类喷胶	具有初粘力强、高固含高粘度、耐粉化、气味小、环保、省胶、耐热好等特点。	应用于屏风布料与板材、中纤板与宝丽板、中纤板与铝塑板之间的粘接。

7		保温材料 喷胶	具有初粘力强、耐粉化、气味小、环保、省胶、耐热高等特点。	应用于保温材料、铝箔、管道等之间的粘接。
---	---	------------	------------------------------	----------------------

3、装饰万能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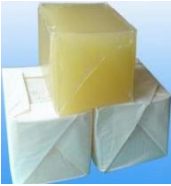
公司装饰万能胶适用于木板、胶合防火密度高分子免漆铝、塑板、宝丽板、三夹板等材质之间的粘接，广泛应用于室内装修、美术、广告、动车、船只、飞机、汽车内饰、工艺品及包装物等。公司主要的装饰万能胶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用途
1		881型超强氯丁万能胶	具有初粘力强、不翘板、耐热性能好、刮涂流畅、不含有对人体有害物质等特点。	用于室内外装修、美术广告等行业，适用于铝塑板、胶合板、防火板、密度板等材料之间的粘接。
2		AAA超级耐寒氯丁万能胶	具有超强的耐寒性能，在不同的温度下都具有优良的粘接效果。	用于木板、胶合板、防火板、密度板、高分子板、免漆板、铝塑板等板材之间的粘接，广泛应用于室内外装修、美术广告、汽车内饰。特别适用于高级别墅、高档酒店、贵族小区、总部基地等高品质、严要求的精致装修工程。
3		无三苯899型万能胶	该产品为无三苯高级装饰万能胶，具有透明度高、初粘力强、刮涂性好、气味小、固含量高等特点。	适用于三夹板、铝塑板、防火板、中纤板等材质之间的粘接，适合室内装饰，涂刷面积比普通胶水更多，可高达30%。

4		8912系列万能胶	该产品为无三苯高级装饰万能胶，具有透明度高、初粘力强、刮涂性好、气味小、固化速度快、固含量高、零下38度不凝胶等特点，特别适用北方极寒天气。	用于木板、胶合板、防火板、密度板、高分子板、免漆板、铝塑板等板材之间的粘接，广泛应用于室内装修、美术广告等，适合高中档的客户群体。
---	---	-----------	--	---

4、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公司主要的热熔胶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用途
1		可移性热熔胶	具有重复粘贴性的热熔压敏胶。剥离力弱，不拉丝，不残胶、可重复粘贴。	可用于坐便垫、马桶垫等产品，剥离后不留下任何痕迹，可反复粘贴及水洗。
2		床垫用热熔胶	初粘力强，剥离强度高，浅色浅气味。	可用于沙发、床垫加工、沙发弹簧垫等家具行业。
3		制鞋用热熔胶	初粘力强，剥离强度中等，耐黄变等级3.0左右；喷胶成螺旋状，喷涂性好，开放时间长。	用于制鞋行业中的制鞋帮、绷鞋帮、粘接大底、制勾心、制作鞋跟、包头、鞋面等各工序及鞋用材料中。
4		沙发用热熔胶	初粘力中，剥离强度高，气味为松香树脂味；可喷涂可过胶，开放时间中。	适用于床垫加工、沙发、魔术贴等工艺制造。
5		建筑用热熔胶	粘接强度大，固化速度快，气味为浅松香树脂味；本型号突出耐热性和单位用胶量少等特点。	适用于软木胶合板、层压木板、塑料地板、壁纸等绝缘、隔离、装饰板材和非受力构件的粘合。

6		包装用热熔胶	粘接强度大，开放时间 长。	用作普通瓦楞纸及其他 纸箱的封箱包装。
7		手袋用热熔胶	颜色浅，粘接强度高，固 化速度快；一般过胶或涂 布使用。	适用于皮革、无纺布、 EVA 片材等材料的粘 贴。
8		卫材用热熔胶	初粘力大、剥离强度高、 持粘性中；可过胶涂布， 耐候性中等。	用于自粘扣带、中低档 泡棉挂钩等制品生产， 如：卫生巾、纸尿裤 等。

5、水性胶

水性胶是以水作为溶解介质，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具有无毒害、无污染、使用安全等特点。公司主要的水性胶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用途
1		水性聚氨酯胶	高性能环保产品，乳白色粘液，主要成份为聚氨酯树脂，是一种通用型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粘合力强，初粘性好，操作性佳。	大多数材料的组合底、落底与大底之间的粘合（成型）；橡胶、EVA发泡材料等材料与沿条、装饰条的粘接；中底板、EVA发泡材料等的鞋用材料粘合。
2		水性喷胶	是一种无毒、无味、无溶剂、极低VOC、无污染的环保型双组份水性喷胶，具有耐热性好、粘接力强、喷涂性佳、不粉化、耐增塑剂、防渗油、用量少、干燥速度快等优点。	适用于海绵、纸张、布类、无纺布、皮革、EVA、夹板、塑料、泡棉、保温棉等材料的粘接；广泛应用于转椅、高档枕头、床垫、厚皮沙发、布艺沙发、屏风等产品。
3		水性硫化胶	高粘度高固含产品，具有涂刷性好、粘接效果好、耐热性好、环保无污染、奶白色低味等特点。	应用于硫化鞋中，适合于天热橡胶条、帆布等磁疗天然橡胶底的粘接。

4		水性贴合胶	本产品干燥速度快、不易黄变，在短时遇水、或潮湿的环境下有较好的耐水性，不含有甲醛，健康环保。	针对布贴奥斯莱材料，普通海绵材料也可以用，用于做鞋、箱包材料；适用于棉布、棉涤混纺布等与各密度泡棉之间的粘合，用于做鞋、箱包材料。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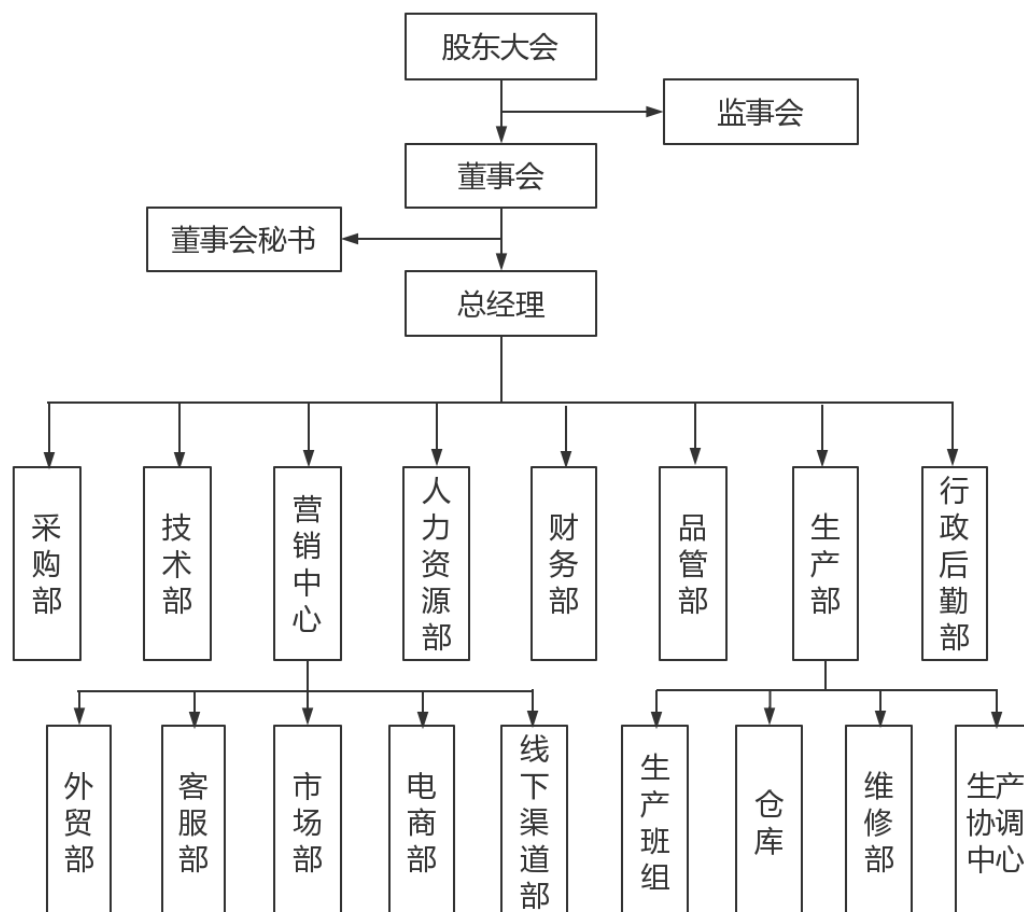
6、水性漆

是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制成的涂料，应用在墙体、地板、铝塑板、木材、塑料、金属等材料修饰上。公司主要的水性漆产品如下表：

序号	产品图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及特性	产品用途
1		水性家具漆	透明度高，快干高硬，耐水不发白，耐化学品性好，手感爽滑。	可喷涂和刷涂，适用木制品。
2		双组份水性家具漆	硬度高、耐化性好、抗划伤、手感爽滑、流平性好、遮盖力强，施工开放时间长。	可喷涂与刷涂，适用于木制品，如高端家具、儿童家具等。
3		水性墙面漆	由丙烯酸乳液制成，符合国家标准，漆膜具有较好的干膜遮盖力，是性价比高的环保型产品。	应用于水泥墙体、木板等。
4		水性吊顶漆	采用公司自身合成的特殊乳液制成，具有耐划伤、耐水洗、耐擦洗、耐候性好、防尘抗污、防涂鸦、耐粉化等特点。	适合室内、外墙面及木质品防护。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采购部：组织评定合格供应方，监督和评估供应方表现，确定或取消合格供应方资格；负责采购的实施，确保采购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负责对本部门在体系管理职能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的控制和体系的持续改进；对原材料采购的环境因素进行管理。

技术部：负责管理技术部的日常运作；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负责本公司产品的技术支持，制定生产工序及配方比例；负责对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的管理；负责建立、保持产品的状态标识；负责对采购原料、

生产过程和成品的监视和测量。对测量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施；负责对生产、检验发现和客户反馈的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的监督；负责对质量和管理活动中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跟踪和验证；负责对环境监视和测量的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和改进；协助监测单位对环境的监测；协助办公室组织对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活动，确定重要环境因素。

营销中心：进行市场调研，了解客户期望，提出新产品开发建议；组织对市场推广方案进行策划与实施；收集并分析顾客满意度数据，并利用数据进行改进；组织评审合同与订单，明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与客户联系并向其提供服务，处理顾客投诉；负责顾客对产品质量环境投诉、收集并跟踪处理。

人力资源部：根据各部门员工需求情况，招聘合格人员；编制公司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进行培训效果评估；组织职工按时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续签手续；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参加社会保险，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公司文件资料的收集、立卷、保管工作，建立和管理职工人事档案；考核职工的工作绩效，完善内部分配机制，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财务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订公司财务策略；根据公司各项目标、计划，制订和实施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和会计制度，保持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负责做好会计核算，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预测，提供公司决策所需求的数据，参与公司业绩评价考核；合理进行税务筹划等职能。

品管部：负责对计量器具及检测设备的管理；负责建立，保持产品的状态标识；负责对采购原料、生产过程和成品的监视和测量。对测量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改进措施；负责对生产、检验发现和客户反馈的不合格品的评审和处置的监督；负责质量管理活动中纠正和预防措施实施的跟踪和验证；协助行政部组织对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活动，确定重要环境因素；负责质量、环境总体绩效的监视和测量；协助监测单位对环境的监测。

生产部：编制生产所需的各类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标准；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确保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环保设备使用管理，制订预防性维修计划并监督实施；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工艺纪律检查；对生产过程实施控制和改进；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危险废弃物，确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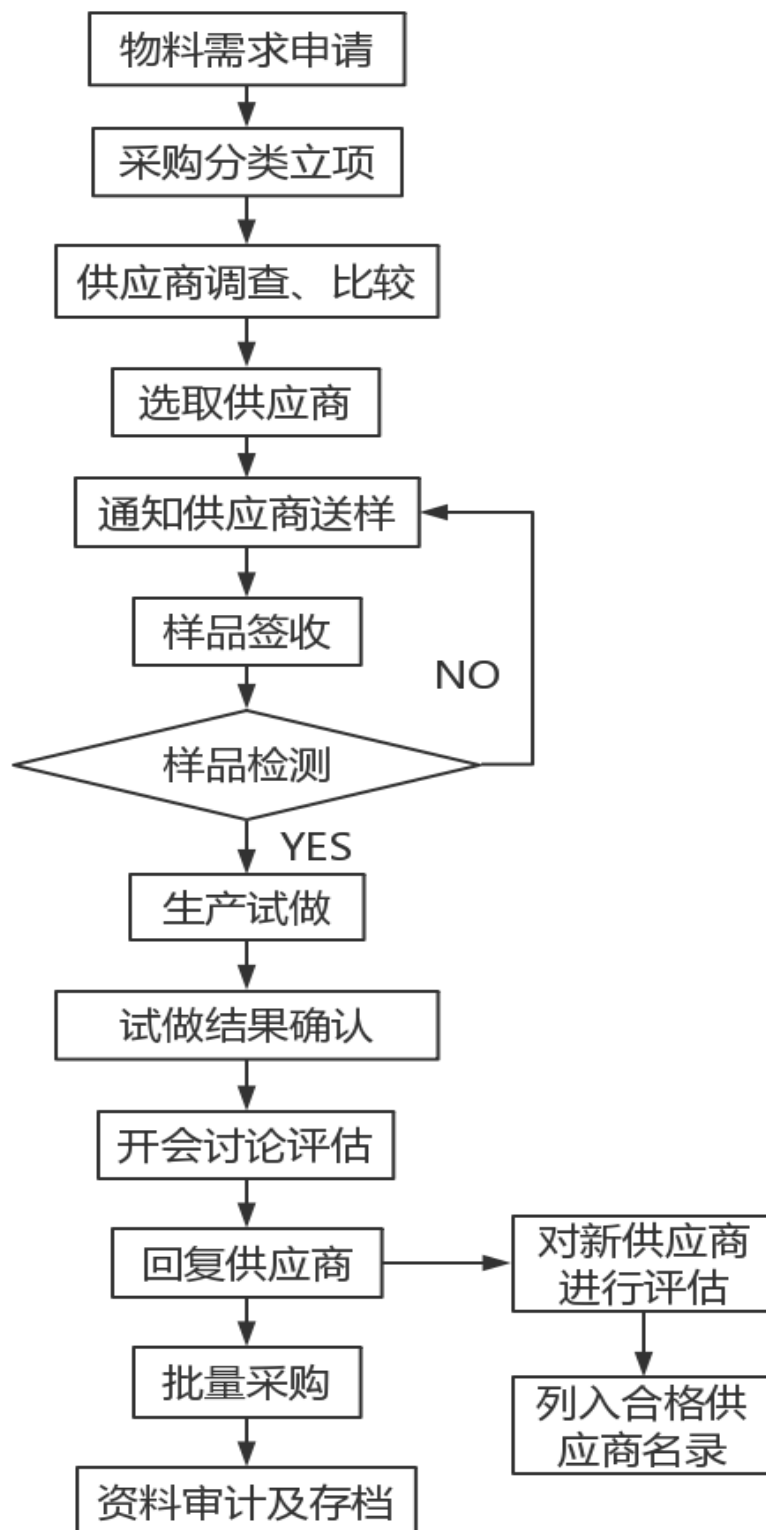
环境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管理保持生产区域的清洁，确保安全生产，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负责仓库范围内产品、区域标识清晰，易于识别；制定有效措施防止产品在搬运、储存过程中损坏；建立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的进、出、存的账单准确记录每种物料的库存数量；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发放原物料、半成品、成品；定期盘点物料，如实反映原物料、半成品、成品的库存状况；负责对仓储、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对公司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储存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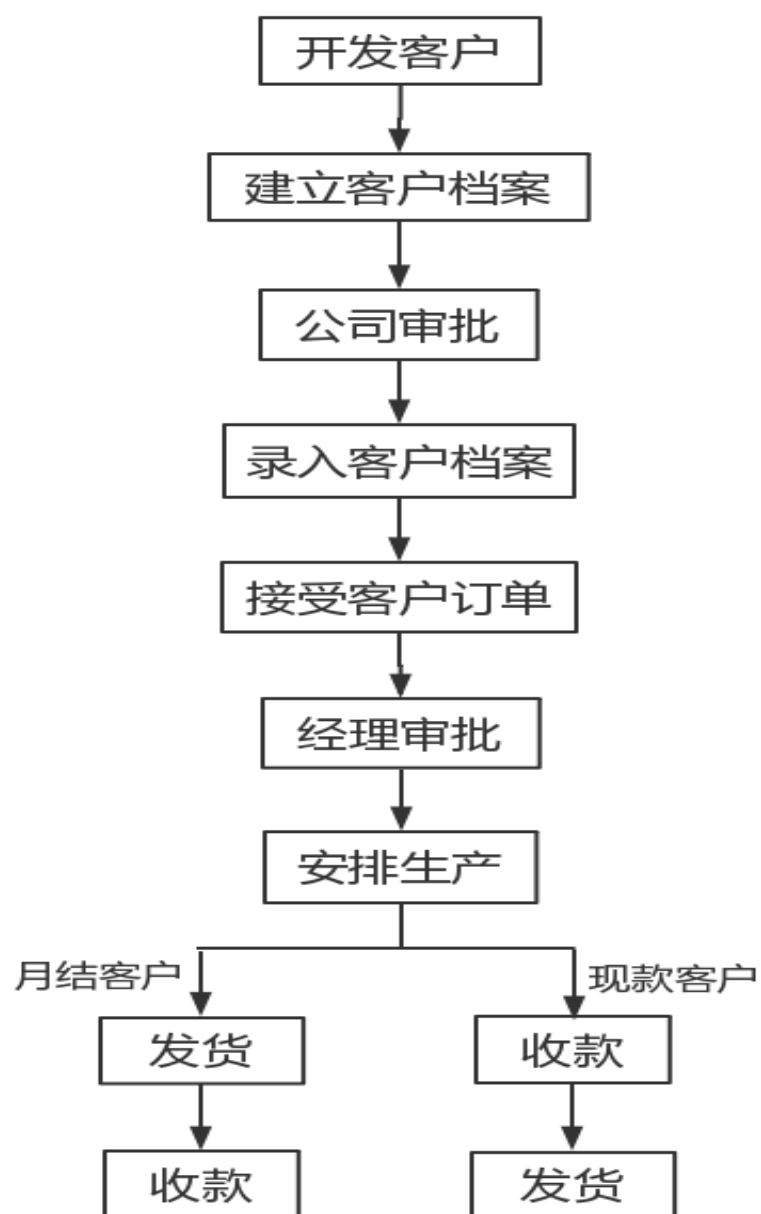
行政后勤部：负责对体系文件和记录的管理；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确保内外部沟通活动有效开展；组织各部门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和评价；负责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识别和收集；组织制定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的制定；对环境管理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负责办公、生活后勤和生产废弃物的处理；负责对环境运行情况（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和改进；负责对公司资源能源利用的管理，以节约资源和能源；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的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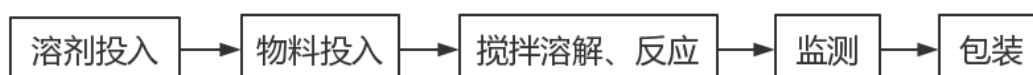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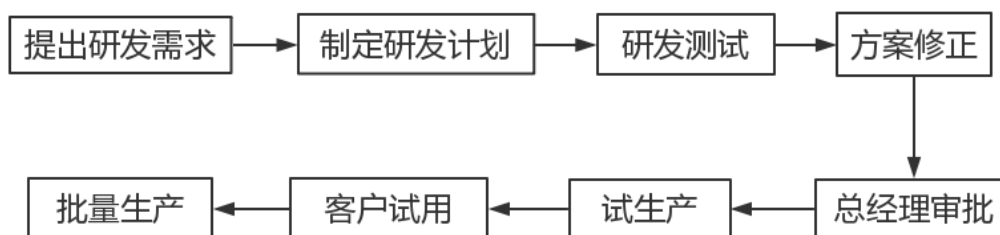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3、生产流程



4、研发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建立了技术部，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并完善产品功能，以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公司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高固含、低 VOC、环保 SBS 万能胶技术

公司采用专利技术，开发研制能满足国家环保要求的新型产品。公司使用进口的原材料，通过自己的技术开发，研制出高固含量（固含量是乳液在烘干后剩余部分占总量的质量百分数）的 SBS 型万能胶产品，由原来的 35% 可以提高到 45% 以上，节约了 20% 以上的溶剂，减少了溶剂挥发和浪费，同时降低了产品使用过程中的 VOC 挥发物，减少对空气环境的污染。

通过选用无水乙醇和环保型碳酸二甲酯环保溶剂来代替部分其它溶剂，调整配方中的溶剂系统，不使用苯、二甲苯、甲醛等对人体有害、毒性较大的溶剂，制造的产品对人体危害更低，对环保保护性能更好，相比国标鞋用和箱包用胶粘剂国家标准（GB19340-2014）更高的 VOC 排放标准。

与此同时采用部分 SBS 接枝改性技术，不但提高产品耐气候、耐老化性能和耐热性能等，产品粘接性能上具有多样的特点，而且在应用的范围也更宽，能粘接更多不同的材质和不同行业的使用。

2、高初粘力鞋用 PU 胶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开发溶聚法合成聚氨酯胶粘剂，以满足制鞋企业对胶粘剂的初粘力高的要求。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和验证，一方面在聚氨酯分子结构上通过控

制 NCO/OH 摩尔比、选择不同类型的扩链剂及用量、添加外部助剂缩短 PU 胶固化时间等技术路径，来提高 PU 胶的初粘强度；另一方面通过对内部交联增加聚氨酯分子间的网状结构，提高聚氨酯对温度、湿度的适应性，以及分子聚合度，提高胶层的硬度，使胶具有一定渗透性和软性，从而达到快速结晶效果，提高初粘性能和耐热性能。整个合成生产中，具有操作简单、重复性好、产品质量稳定等优点，在成本上具有极大的竞争优势。

3、双组份高固含量水性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公司是采用溶液法（亦称丙酮法）专利技术合成生产一种新型的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的企业之一：即通过聚酯二元醇与过量的二异氰酸酯进行预聚合反应首先得到含异氰酸酯端基的预聚体，再用含脂环族磺酸型亲水性扩链剂进行扩链反应，加入去离子水进行乳化，得到综合性能优良的高固含量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本产品水性聚氨酯由于其优良的性能、无毒、无污染等特点而被广泛应用在纺织印染、涂料、粘合剂、木材加工、皮革、建筑和造纸等行业中，其中在制鞋行业中占主要部分，配合固化剂混合使用。具有稳定性好、高固含、耐水性好、耐热性佳、初粘力强、涂布性好、韧性好、后期粘接效极佳等特点。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1）已获得授权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东方一哥	ZL201410037864.0	一种鞋面喷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28	原始取得
2	东方一哥	ZL201410037889.0	一种高固含量的中底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2.17	原始取得
3	东方一哥	ZL201310494944.4	一种快速固化的橡胶型热熔胶	发明	2016.08.24	原始取得
4	东方一哥	ZL201510007381.0	一种水性双组份喷胶	发明	2017.01.11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耐粉化喷胶及其制备方法	东方树脂	发明	201710814182.X	2017.09.11	实质审查生效
2	一种单组分水性吊顶漆及其制备方法	东方树脂	发明	201711435279.6	2017.12.26	实质审查生效

2、注册商标

(1) 已获得授权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商标3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使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PK	20362940	1-化学原料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2		PK	20362919	2-颜料油漆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3		赢笑	20331406	1-化学原料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4		赢笑	20331725	2-颜料油漆	2017.08.07-2027.08.06	原始取得	无
5		1	19481688	2-颜料油漆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6		1	19481549	1-化学原料	2017.05.14-2027.05.13	原始取得	无
7		好友实力	16598235	2-颜料油漆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无
8		好友实力	16598126	1-化学原料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9	好友耐力	好有耐力	16598092	1-化学原料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丰华德力	丰华德力	16499407	2-颜料油漆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11		南象	16499157	2-颜料油漆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12		立办事	16498983	2-颜料油漆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无
13		亿·德美	16498967	2-颜料油漆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14	山本力工	山本力工	16498934	2-颜料油漆	2016.04.28-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15		我亲	14990678	2-颜料油漆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16		亲水生活	14990674	2-颜料油漆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17		我亲	14990547	1-化学原料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无
18		亲一亲	14990466	1-化学原料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家健康	13527916	1-化学原料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无
20		太阳风暴	13218905	1-化学原料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YITONG JIANKANG	12637046	2-颜料油漆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22		YITONG JIANKANG	12636976	1-化学原料	2014.11.28-2024.11.2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统健康	一统健康	12549585	2-颜料油漆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统健康	一统健康	12549392	1-化学原料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25	一桶健康	一桶健康	12549368	1-化学原料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无
26	德力士 DUNAX	德力士 DUNAX	10619895	1-化学原料	2015.07.21-2025.07.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哥 YI GE	一哥	9575669	1-化学原料	2012.09.14-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一哥 YI GE	一哥	9575646	3-日化用品	2012.07.07-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一哥 YI GE	一哥	9575630	4-燃料油脂	2012.07.07-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0	一哥 YI GE	一哥	9575562	5-医药	2012.07.07-2022.07.06	原始取得	无
31	东方子 Dong Fang Zhi Zi	东方之子	7410065	1-化学原料	2010.10.14-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图形	4947236	2-颜料油漆	2009.03.14-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2) 正在申请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7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所能 SUONENG	所能	25463296	1-化学原料	2017.07.21
2	 所能 SUONENG	所能	25463310	2-颜料油漆	2017.07.21
3		花之裳	27760902	1-化学原料	2017.11.28

4		两只壁琥 TWOGECCQ	31708923	2-颜料油漆	2018.06.20
5		TWOGECCQ 两只壁琥	31708901	1-化学原料	2018.06.20
6		图形	32414163	2-颜料油漆	2018.07.23
7		图形	32429079	2-颜料油漆	2018.07.23

3、域名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	所有者
1	cn-deli.com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1	2000.5.11-2024.5.11	东方一哥
2	shuixingpenjiao.com.cn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5	2017.9.8-2027.9.8	东方一哥
3	shuixingpenjiao.net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6	2017.9.8-2027.9.8	东方一哥
4	yigepenjiao.cn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7	2017.9.8-2027.9.8	东方一哥
5	yigepenjiao.com.cn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8	2017.9.8-2027.9.8	东方一哥
6	yigepenjiao.net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9	2017.9.8-2027.9.8	东方一哥
7	shuixingpenjiao.cn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10	2017.9.8-2027.9.8	东方一哥
8	yigepenjiao.com	粤 ICP 备 05034345 号-11	2016.7.5-2021.7.5	东方一哥
9	gdeec.com	粤 ICP 备 14098167 号-2	2016.3.1-2019.3.1	东方之子
10	delixiejiao.com	粤 ICP 备 14098167 号-3	2017.10.17-2020.10.17	东方之子
11	delixiejiao.net	粤 ICP 备 14098167 号-4	2017.10.17-2020.10.17	东方之子
12	zhuangshijiao.com	粤 ICP 备 14098167 号-5	2017.12.29-2019.12.29	东方之子

4、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部门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不断超越新技术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6—F-00346475	2016. 12. 26	东方树脂
让用户放心更为使用者健康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8-F-00620419	2018. 09. 18	东方一哥
环保胶技术一哥	美术作品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8-F-00620420	2018. 09. 18	东方一哥

5、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系统	866, 255. 02	301, 336. 71	564, 918. 31
合计	866, 255. 02	301, 336. 71	564, 918. 31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

1、公司资质及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方一哥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证书持有人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Q53342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 09. 13-2021. 09. 12	东方一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04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11. 30-2019. 11. 29	东方树脂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新型耐高温耐变黄SBS鞋面喷胶、无三苯净味纳米家具喷胶、无	粤高企协[2016]26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12-2019. 12	东方树脂

	三苯高阻燃燃火喷胶、三元接枝SBS强力贴合胶、耐紫外线合成水性聚氨酯乳液、耐粉化喷涂型胶粘剂、纳米净味装饰万能胶、免钉万能胶、快速固化的橡胶型热熔胶、环保无异味水性喷胶)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水性PU吸塑胶、水性木器漆）	粤高企协[2017]29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7.12-2020.12	东方树脂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18E51796R4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09.13-2021.09.12	东方一哥
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2018ELP00805686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11.22	东方一哥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5477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东方一哥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3000128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6.19-2023.6.18	东方一哥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顺）WH安许证字[2016]000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1.28-2019.1.27	东方一哥
1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30110294100000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东方一哥
1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40600255649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3.31	东方一哥

2、公司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日期或有效期
----	------	------	------	------	--------

1	广东省名牌产品	GD2015-530	德力 DELI 牌鞋用胶粘剂产品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015.12-2018.12
2	广东省名牌产品	GD2016-532	一哥 YIGE 牌胶粘剂产品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广东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2016.12-2019.12
3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	商标注册证第1728140号	一哥 YIGE 列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6.5.6-2019.5.5
4	广东省高新能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
5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

（四）公司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格及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8年1月29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继承了原有限公司已续存的无形资产、相关许可资质与资格证书，权利人名称由“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权利人名称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器具工具。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4,926,191.82元，综合成新率为38.60%，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与公司业务相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要求。

单位：元

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59,795.14	15,416,440.17	15,143,354.97	49.55%
机器设备	18,424,669.81	11,128,296.62	7,296,373.19	39.60%
电子设备	1,541,393.97	1,146,209.64	395,184.33	25.64%
运输设备	1,379,596.95	1,081,429.37	298,167.58	21.61%
器具工具	12,664,375.23	10,871,263.48	1,793,111.75	14.16%
合计	64,569,831.10	39,643,639.28	24,926,191.82	38.60%

（七）公司运营场所

1、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运营场所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期限	用途
东方树脂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佛山市杏坛镇杏龙路东村路段23号	57,339.47平方米	2008.10.31-2054.10.30	办公楼、厂房及宿舍

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位于佛山市杏坛镇杏龙路东村路段23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因《合同法》规定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所以有效租赁期限至2028年10月30日。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结束时，将优先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

2、自有房产情况

公司在用的房屋及厂房均为自建，该经营场所作为公司的主要办公楼、厂房及宿舍，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的一期工程，包括车间（1、2、3、4、5、6）、综合楼、办公楼、储罐区建筑工程等，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该厂房建设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存在被认定为违建而被主管机关拆除的风险。如公司房屋被强制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公司可能会出现因搬迁而中断运营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若发生搬迁，根据目前的资产规模，公司需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存在自建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为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润强

承诺：若公司因违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公司违建建筑物被强制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对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的《证明》，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杏坛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土地、房产及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24人，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1）部门结构

部门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办公室人员	49	21.88%
技术研发人员	26	11.61%
生产人员	89	39.73%
营销人员	35	15.63%
财务人员	6	2.68%
采购人员	4	1.79%
后勤人员	15	6.70%
合计	224	100.00%

（2）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13.84%
大专	57	25.45%
高中、中专及同等学历	50	22.32%
初中及下学历	86	38.39%
合计	22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19	8.48%
41—50 岁	71	31.70%
31—40 岁	83	37.05%
18—30 岁	51	22.77%
合计	224	100.00%

注：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份成立了财务部，并雇佣了两名财务人员。

2、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24名，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到2018年8月31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216
工商保险	216
失业保险	216
基本医疗保险	216
生育保险	216
住房公积金	206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216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尚有8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原因是5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剩余3人的社保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206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尚有18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员工放弃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润强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此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若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住

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其同意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逐步规范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行为，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尚未完全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3年1月至2018年10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截至到2018年10月26日止，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215人。

2018年10月26日，子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形。截至到2018年10月26日止，该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2人。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了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5年1月，从2015年2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2018年9月，缴存职工人数204人，单位缴存比例存在5%、12%共2个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存在5%、12%共2个缴存比例。至今，暂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子公司取得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设了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2018年8月，从2018年8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2018年9月，缴存职工人数2人，单位缴存比例为5%，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为5%。至今，暂未发生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的行政强制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部，主要承担以下研发任务：

（1）产品战略规划工作

根据东方一哥的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研发战略，完善产品研发的中长期规划工作。

（2）提升原有产品性能并研发新产品

技术部根据自身产品的情况、客户的需求、营销中心反馈的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在已经运用领域提升产品性能，或者在东方一哥未涉及领域进行研发新产品，以此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1.61%，其中硕士 5 人、本科 8 人、大专 8 人、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5 人。研发团队核心骨干均为拥有多年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在胶粘剂领域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基本情况如下：

林润强先生，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章解新先生，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林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1,875,000	12.50%	-	-	12.50%
2	章解新	董事	-	-	-	-	-
合计			1,875,000	12.50%	-	-	12.50%

5、研发投入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时间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211,457,283.87	7,210,045.62	3.41%
2017 年	233,706,606.59	7,422,029.73	3.18%
2018 年 1-8 月	131,536,686.99	4,629,740.77	3.52%

（十）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综上，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1）搬迁及扩建项目

2006年8月，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针对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搬迁及扩建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06年9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编号：20061583）。2007年7月13日，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编号：[2007]A150）。2007年7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同意该项目正式投产。

（2）锅炉车间项目

2012年6月，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锅炉车间项目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3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杏20120043号）。2015年6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顺

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同意项目投入生产。2015年6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验收组意见（顺环杏[2015]018号），认为公司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厂房扩建项目

2012年2月9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杏20120008号）。2015年6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同意项目投入生产。2015年6月1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验收组意见（顺环杏[2015]017号），认为公司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15年7月20日，该项目的项目名称、负责人变更获得批准，同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变更审核试产投产批准表，同意该项目投产。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公司不属于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公开的佛山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4）公司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弃物：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公司的危险固体废弃物按规范储存在固废储存间，危险固体废弃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回收。一方面，公司通过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另一方面，公司使用过的废桶由原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废气：公司的产品生产均在全密闭、全自动化的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机的抽吸作用经局部排风系统收集进入除尘器内，经过粉尘净化后从吸附净化器进气口由布气系统均匀进入净化器，在净化器中气流由下而上，与塔内填装的焦炭层及活性炭层充分接触，通过与活性炭的充分接触，苯类等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去除，从净化器出来的干净气体，经离心风机由排气筒排空。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要求后排放到杏坛镇内河涌。

噪音：公司首选低噪音设备，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并定时加注润滑油，降低因机械摩擦产生的噪音。同时公司厂区设施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在室内，并安装有隔声窗、隔声门，达到减振、隔声、消声等效果，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公司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树立了标志牌，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处理能力满足目前生产需要。此外，公司配置了环保人员，实施环保隐患的日常排查，并定期接受有关部门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关于环境状况的监测。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6062013000128，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06月18日。

2018年5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3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0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8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

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属于重大危险源单位，公司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粤顺）WH安许证字[2016]000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提高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认真地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实施安全规范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包括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值班及台账管理制度、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变更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断路管理制度、动土作业安全管理、盲板抽堵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公用工程管理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二十七项制度，涵盖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同时，公司健全管理部门，严格督促员工按照规程操作，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稳定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事故的能力。

此外，公司配置了安全人员，实施安全隐患的日常排查，并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关键岗位违规操作等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公司未发生因安全事故或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生纠纷及处罚的情形。

2018年9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生产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3、质量标准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证书号为0070015Q13690R2M《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无苯鞋用胶粘剂、无苯装饰万能胶、无苯家具用喷胶、水性聚氨酯胶、贴合胶、热熔胶、水性木器漆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09月14日。

公司持有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证书号为0070018Q53342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使用条款的要求，认证/注册范围为“无苯鞋用胶粘剂、无苯装饰万能胶、无苯家具用喷胶、水性聚氨酯胶、贴合胶、热熔胶、水性木器漆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自2018年09月13日至2021年09月12日。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消防安全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东村路段23号的办公室、厂房、仓库，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验收等手续。

2005年1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消防大队对东方树脂的车间（1、2、3、6）、综合楼、办公楼、储罐区建筑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进行验收，并于2005年1月18日出具了顺公消验字[2005]第0056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如下：该建筑工程基本按照顺公消建审[2004]第EAA0406141031号及顺公消建审[2004]第EAA0407081032号批文要求进行施工；室内防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基本按顺公消建审[2004]第EAA0407291013号及[2004]第EAA0408181020号批文要求进行施工；该建筑工程、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验收合格。

2005年5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消防大队对东方树脂的储罐区泡沫灭

火系统建筑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工程进行验收，并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顺公消验字[2005]第 0473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如下：泡沫灭火系统建筑工程基本按顺公消建审[2005]第 EAA0503141026 号批文要求进行施工，测试时泡沫灭火系统运转正常；该泡沫灭火系统工程验收合格。

2007 年 12 月 19 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消防大队对东方树脂的厂房车间（四、五）建筑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工程进行验收，并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顺公消（建验）字[2007]第 1118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验收意见如下：该建筑工程按顺公消建审[2004]第 EAA0406141031 号批文要求进行施工；该室内防火栓系统工程按顺公消建审[2004]第 EAA0407291013 号批文要求进行施工，抽检测试时消火栓系统运转正常；该建筑工程、室内消火栓系统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013 年 4 月，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顺德区大队对东方树脂的甲类仓库 2 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并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顺公消验字[2013]第 0067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公司采取的消防措施：（1）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2）公司在各个生产车间配置消防栓，并在每个消防栓处安装一个消防报警器；（3）各车间、库房的消防通道不准堆放任何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无阻，并设计了消防安全标志；（4）公司各部门主管和班组长对本部门范围的安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且公司每月底由行政部组织消防安全检查；（5）公司每年进行 1 至 2 次大规模防火演习，以提高全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及分析处理消防事故的能力。

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批发贸易业务，产品来自东方一哥，因此不涉及上述内容。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鞋胶	48,446,898.49	36.83%	93,166,661.88	39.87%	81,187,057.33	38.40%
喷胶	44,967,109.22	34.19%	82,701,138.07	35.39%	88,497,769.25	41.85%
水性胶	27,392,947.41	20.83%	41,293,458.76	17.67%	23,206,272.69	10.98%
装饰万能胶	7,214,165.25	5.48%	11,369,371.25	4.87%	11,935,868.83	5.64%
热熔胶	3,285,458.99	2.50%	4,150,701.22	1.78%	5,287,812.09	2.50%
水性漆	224,404.93	0.17%	1,013,464.60	0.43%	1,331,503.68	0.63%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鞋胶、喷胶、水性胶、装饰万能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446,283.87 元、233,694,795.78 元以及 131,530,984.29 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4,670,322.04	56.77%	142,508,801.46	60.98%	111,610,131.46	52.78%
华东	40,208,657.38	30.57%	65,180,442.62	27.89%	69,755,994.57	32.99%
华北	6,000,393.48	4.56%	9,047,642.79	3.87%	10,575,303.21	5.00%
华中	1,420,534.63	1.08%	2,392,264.78	1.02%	2,075,956.67	0.98%
东北	2,486,300.12	1.89%	3,558,798.25	1.52%	4,490,516.99	2.12%
西南	4,222,144.60	3.21%	7,643,760.44	3.27%	10,045,187.91	4.75%
西北	494,410.69	0.38%	27,282.05	0.01%	129,903.42	0.06%
内销	129,502,762.94	98.46%	230,358,992.39	98.57%	208,682,994.23	98.69%
亚洲	1,983,241.43	1.51%	328,747.21	0.14%	1,074,420.00	0.51%
非洲	-	-	1,450,148.14	0.62%	1,068,990.28	0.51%
欧洲	44,979.92	0.03%	1,556,908.04	0.67%	619,879.36	0.29%
外销	2,028,221.35	1.54%	3,335,803.39	1.43%	2,763,289.64	1.31%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亚洲、非洲、欧洲等海外国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与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763,289.64 元、3,335,803.39 元和

2,028,221.3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1.43%和 1.54%，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模式	82,719,836.02	62.89	143,213,510.30	61.28	136,267,435.10	64.45
直销模式	48,811,148.27	37.11	90,481,285.48	38.72	75,178,848.77	35.55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经销模式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45%、61.28%和 62.89%，占比较为稳定。

（二）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816,057.23	89.65%	181,728,550.37	91.15%	146,143,342.35	89.04%
直接人工	3,457,624.28	3.07%	5,069,404.03	2.54%	4,896,864.06	2.98%
制造费用	8,185,254.80	7.28%	12,576,223.94	6.31%	13,092,131.10	7.98%
合计	112,458,936.31	100.00%	199,374,178.34	100.00%	164,132,337.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89.04%、91.15%和 89.65%，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2018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25,871,083.42	19.67%

2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953,207.73	8.33%
3	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30,745.74	4.43%
4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5,263,892.13	4.00%
5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4,267,316.43	3.24%
	前五大客户小计	52,186,245.45	39.68%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38,659,773.51	16.54%
2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735,554.35	5.88%
3	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55,741.46	3.88%
4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8,700,595.69	3.72%
5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7,914,762.18	3.39%
	前五大客户小计	78,066,427.19	33.41%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39,357,589.32	18.61%
2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10,640,411.11	5.03%
3	佛山市北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6,593,986.12	3.12%
4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6,055,105.11	2.86%
5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183,675.92	2.45%
	前五大客户小计	67,830,767.58	32.0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08%、33.41%和 39.68%，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且公司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8 月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97,536.88	9.60%
2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7,349,781.34	6.99%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680,345.09	5.40%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3,447,327.45	3.28%
5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121,875.00	2.97%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29,696,865.76	28.2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698,933.72	5.46%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肇庆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10,110,294.37	5.16%
3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8,563,799.53	4.37%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4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8,117,406.38	4.15%
5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6,083,117.09	3.11%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43,573,551.09	22.25%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0,187,764.87	6.62%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开平市狮山林场松香厂	7,777,983.63	5.05%
3	广州市永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857,885.56	4.46%
4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5,639,878.59	3.67%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5,500,290.57	3.57%
	前五大供应商小计	35,963,803.22	23.37%

注：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35,963,803.22 元、

43,573,551.09 元和 29,696,865.76 元,占比分别为 23.37%、22.25%和 28.24%。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公司向每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低,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选取了销售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部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	1,702,435.00	2016.10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胶水	1,395,899.66	2016.12.26	履行完毕
3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	1,217,920.00	2018.03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胶水	1,202,439.64	2017.07.24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胶水	1,193,109.03	2018.03.20	履行完毕
6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	973,277.00	2017.07	履行完毕
7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912,771.00	2018.03	履行完毕
8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677,534.95	2018.08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胶水	627,425.50	2018.03.29	履行完毕
10	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	619,962.00	2017.09	履行完毕
11	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真空吸塑胶	600,000.00	2018.07	履行完毕
12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	537,750.00	2018.07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北派家具材料有	胶水	505,161.36	2016.1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限公司				
14	苏州兆源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喷胶	503,734.21	2017.07	履行完毕
15	佛山市好力化工有限公司	喷胶	503,658.40	2016.01.12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结合公司业务情况，选取了采购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部分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	3,000,000.00	2018.02.02	履行完毕
2	广州市永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己烷	2,840,000.00	2018.01.05	履行完毕
3	开平市狮山林场松香厂	松香	2,203,200.00	2016.08.18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8020 多元醇	1,293,600.00	2018.01.08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铁罐	1,074,740.70	2018.01.01	履行完毕
6	肇庆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松香	1,009,800.00	2017.07.18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铁罐	995,637.60	2018.06.01	履行完毕
8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石油醚	907,500.00	2017.11.22	履行完毕
9	上海久是化工有限公司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50,000.00	2017.08.11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8020 多元醇	840,000.00	2017.12.28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铁罐	754,284.60	2017.12.01	履行完毕
12	东莞市三步商贸有限公司	初级形状热塑性丁苯橡胶	633,600.00	2018.05.23	履行完毕
13	瀛石（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KTR401	614,400.00	2018.04.26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金鼎城橡塑有限公司	KTR401	606,720.00	2017.12.12	履行完毕

1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丙乙烯	570,000.00	2018.01.25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东方 树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行	GDK134830120150129	7,000,000.00	2015.7.20- 2016.7.19	履行 完毕
2			GDK134830120160026	2,481,788.90	2016.3.21- 2017.3.20	履行 完毕
3			GDK134830120160041	1,566,416.00	2016.3.24- 2017.3.23	履行 完毕
4			GDK134830120170075	2,690,788.00	2017.6.9- 2018.6.8	履行 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东方树 脂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杏坛支行	44010120150003257	500.00	2015.4.1- 2016.3.31	履行 完毕
2			44010120150008566	500.00	2015.8.28- 2016.8.27	履行 完毕
3			44010120150010227	500.00	2015.10.21- 2016.10.20	履行 完毕
4			44010120160005230	500.00	2016.6.22- 2017.6.21	履行 完毕
5			44010120160005228	1,000.00	2016.6.22- 2017.6.21	履行 完毕
6			44010120170007468	800.00	2017.9.1- 2018.8.31	履行 完毕
7			44010120170010677	700.00	2017.12.19- 2018.12.18	履行 完毕
8	东方一 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杏坛支行	44010120180006188	400.00	2018.6.13- 2019.6.12	正在 履行
9			44010120180006260	400.00	2018.6.15- 2019.6.14	正在 履行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 状态
1	东方 树脂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杏坛支行	PJ108009201600004	2,500.00	2016.2.1- 2017.9.17	履行 完毕
2			PJ108009201700005	2,500.00	2017.11.13- 2019.10.31	正在 履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期限	担保的主 债权本金 (万元)	担保方式
GBZ1348301201 50046	蔡建强	广东东方 树脂有限 公司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顺德 分行	2014.1.1- 2019.12.31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50045	林润强			2015.7.20- 2019.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50044	林海			2015.7.20- 2019.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50043	广东东方管 业有限公司			2015.7.14- 2019.12.31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50042	广东东方面 粉有限公司			2015.7.20- 2019.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50041	佛山市顺德 甘竹罐头有 限公司			2014.1.1- 2019.12.31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50040	广东甘竹罐 头有限公司			2014.1.1- 2019.12.31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70036	蔡建强			2015.1.1- 2022.12.31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70034	林润强			2015.1.1- 2022.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70033	林海			2015.1.1- 2022.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70032	广东东方管 业有限公司			2015.1.1- 2022.12.31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	广东东方面			2015.1.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70031	粉有限公司			2022. 12. 31		
GBZ134830120170030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5. 1. 1-2022. 12. 31	6,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SB108009201600004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蔡建强、林海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2016. 2. 1-2018. 3. 17	2, 5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SB108009201700006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蔡建强、林海			2017. 11. 13-2020. 4. 30	2, 5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30010793	林海、蔡国强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013. 12. 27-2016. 12. 26	3, 000. 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50001095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5. 3. 16-2018. 3. 15	4, 050. 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60001896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6. 6. 17-2019. 6. 17	4, 050. 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60001897	林海、蔡国强			2016. 6. 17-2019. 6. 17	4, 050. 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1）佛山市顺德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核准注销；（2）担保合同 GBZ134830120150045、GBZ134830120150044、GBZ134830120150042、GBZ134830120170034、GBZ134830120170033、GBZ134830120170031 对应的被担保人还包括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3）担保合同 GBZ134830120150046、GBZ134830120150041、GBZ134830120150040、GBZ134830120170036、GBZ134830120170030 对应的被担保人还包括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441005201600	广东东方树脂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6. 14-	4, 860. 00	连带责任保证

01819	有限公司	公司	顺德杏坛支行	2019.6.14		
-------	------	----	--------	-----------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测，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依据销售订单计划、生产计划、库存量、市场行情预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方案。公司每次采购时会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然后选取最优的供应商发送样品，品管部监测合格后，确定最终的供应商以及采购数量。采购订单下达后，采购部根据采购合同要求的供货日期督促供应商及时发货，采购的原材料抵达公司时，品管部负责质量监测，仓库负责核对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与订单上的信息是否相符。公司与各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供货周期短、供货及时、质量可靠，双方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丰富、用途广泛。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整体对外销售事宜，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商相结合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亚洲、非洲、欧洲等海外国家，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网络。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以及OEM产品。公司客户主要是通过业务员拓展、客户介绍及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收款方式。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考评情况采用两种结算方式，一种是月结，一种是现款结算；对于境外客户，为了规避风险，公司一般会收取30%左右的订金，然后按照客户要求生产样品，待客户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统一完成生产，再按要求发货、报关出口、装船、提单、交单、结汇。公司外销的产品一般情况下采用FOB的形式出口，结算方式采用电汇（T/T）、信用证。

1、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安排商品的生产制造，商品完成生产入库

后，由仓库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分配商品并发运。此外，公司在阿里巴巴和淘宝设有店铺，主要负责产品的网上推广和网上销售，但网上销售金额较低，结算方式为第三方（支付宝）收迄款项后发货，客户签收并确认收货后，支付宝将货款转付给公司。

2、经销商模式

为迅速扩大国内市场，公司同时采取经销商模式，借助经销商的区位优势拓展公司产品的胶粘剂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与所有经销商的合作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获取买卖差价。公司按照经销商的合作年限、销售业绩、过往与公司的交易付款情况等综合评定经销商等级，并按照评定等级判定经销商可享有的信用额度及账期。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约定除质量问题外，已销售产品的退货必须征得公司同意。报告期内，经销商向公司的退货金额较小，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目前，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产品使用培训、品牌宣传、帮助经销商搭建销售网络和提供优质售后服务等方式促进经销商与终端用户对接。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部根据营销中心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会考虑开工生产的经济性以及应对各种变化的需要储备部分存货。公司生产部建立了“四天订单制”要求，即从接到订单开始，到备料、生产、包装、发货，整个过程在四天内完成，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同时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品管部对生产进行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质量。

OEM 模式：OEM 的具体合作方式为客户将产品的包装、商标、外观等品牌形象的资料交给公司，要求公司按照其要求生产产品，交货时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单，由客户自行贴牌。OEM 产品的商标权归客户所有，知识产权归公司，且合同约定了保密条款，公司采取 OEM 经营与自有产品在外形上不存在重合，OEM 仅对产品的外形进行定制，产品的生产工艺由公司自己掌握，因此不存在该方面的现实或潜在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

（四）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四项发明专利，并正在办理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公司的胶粘剂产品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的荣誉称号，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各类胶粘剂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实现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渠道与线下渠道结合的产品宣传模式，抢占市场优质大客户，致力于成为同行业中市场销量领先、管理模式领先、产品技术领先的标杆企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胶粘剂指通过粘合作用，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物质。能将同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同质或异质的制件（或材料）连接在一起，固化后具有足够强度的有机或无机的、天然或合成的一类物质，统称为胶粘剂或粘接剂、粘合剂。

胶粘剂种类繁多，常见的分类方法有：

（1）根据其应用领域的不同可分为：普通胶粘剂和工程胶粘剂。其中工程胶粘剂是特指应用于受力结构件的粘接场合，能承受较大动负荷、静负荷，并能长期使用的胶粘剂，通常称结构胶或半结构胶，主要包括：丙烯酸酯胶、厌氧胶、聚氨酯胶、环氧树脂胶等，还包括了近年来在汽车工业、工业制造、电子电器、

太阳能和风能领域快速发展的高性能有机硅胶。

(2) 根据其性能的不同可分为：胶粘剂和密封胶。凡具有优良的粘合性能，应用于物体之间主要起到粘结功能的胶粘物质称为胶粘剂；随密封面形状而变形，不易流淌，有一定粘结性的物质称为密封胶。

(3) 根据其化学成分分类：可分为有机胶粘剂和无机胶粘剂。有机胶粘剂又分为合成胶粘剂和天然胶粘剂。合成胶粘剂有树脂型、橡胶型、复合型等；天然胶粘剂有动物、植物、矿物、天然橡胶等胶粘剂。无机胶粘剂按化学组份有磷酸盐、硅酸盐、硫酸盐、硼酸盐等。

(4) 根据固化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溶剂型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热熔型胶粘剂、反应型胶粘剂等。溶剂型胶粘剂是将树脂或橡胶等基料溶解于适当的有机溶剂，由有机溶剂的挥发及与基料进行化学反应固化而产生粘合力；水基型胶粘剂是将可溶于水的高分子物质溶解成适当浓度的水溶液，或不溶性高分子物质，借助于表面活性剂的作用，在水中分散成微粒子，然后配制而成；热熔型胶粘剂将固体聚合物加热熔融后粘接，随后冷却固化而发挥粘合力；反应型胶粘剂是由不可逆的化学变化引起固化而产生粘接力。

1、行业监管体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 号），原由国家发改委负责的石化和化工行业的管理职责划转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由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并组织实施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于 1987 年 9 月在北京成立，它是胶粘剂和胶粘带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行业组织，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社会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

督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行业技术、信息交流和展览活动，协助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和制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指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胶粘剂工业的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如汽车制造和维修、建筑建材、可再生能源、交通工程、电子电器和工程机械等多个国民经济重要领域，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应用领域涵盖了所有需要粘接、密封的领域，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胶粘剂行业始终给予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发布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以促进胶粘剂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行业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时间/部门	相关规定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 05. 27/中国石化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要加快胶粘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2013. 02. 16/ 国家 发改委	鼓励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开发与生产。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 03. 10/国务院	将胶粘剂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类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5. 08. 29/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有机溶剂；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 01. 29/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9. 14/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	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VOCs治理力度；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胶粘剂产品；促进使用水性胶粘剂。

3、行业进入壁垒

(1) 资金壁垒

胶粘剂产品型号众多，为满足客户对性能个性化需求，需要生产企业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物力投入研发，而新产品试验和检测等环节短期内都不会产生直接的效益，这就要求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维持研发项目的运行。同时，下游高端客户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供应商提供较长的货款信用期，导致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此外，指导客户高效使用产品特性，满足应用需求，需要企业提供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中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2) 人才壁垒

胶粘剂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工艺配方和流程控制、技术服务等领域，技术来源于人才，胶粘剂的行业特点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只有少数具有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才可能参与中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保持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的人才主要靠相关生产企业自行培养，行业专业人才总量相对不足、分布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缺乏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员，特别是具有国际行业经验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和管理人才，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招聘或培养能够满足企业研发、生产所需的研发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在人才上较成熟企业处于劣势。

(3) 品牌及销售网络壁垒

由于胶粘剂产品对耐久性、质量等性能存在较严格的要求，因此许多客户对胶粘剂产品的品牌较为看重。此外，胶粘剂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造成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因此销售网络的建设进展已成为国内胶粘剂企业规模化生产销售的必要保障。畅通的销售网络不仅保证了产品销量，有助于贯彻企业销售策略，同时使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属于自己的销售渠道。

(4) 技术壁垒

胶粘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范畴，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工艺过程也相对复杂，因此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如果出现偏差可能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导致产品报废且无回收价值；同时，下游市场不同细分领域的新应用对胶粘剂的产品

性能要求存在极大区别，因此，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研发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对性能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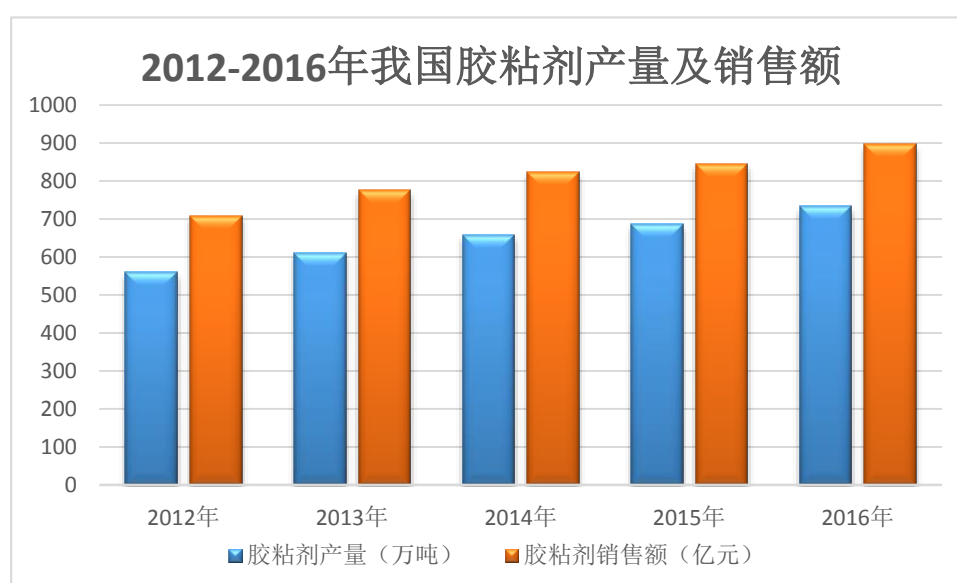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现代工业建设和先进科技的发展及社会经济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胶粘剂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不可替代。由于胶粘剂具有应用范围广、使用简便、经济效益高等特点，在高精尖技术中及工业生产中，胶粘剂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新能源、高铁、水处理等新兴领域的兴起，带动了胶粘剂的继续快速发展。

据 BCC Research 最新数据，2016 年全球胶粘剂和施胶设备市场分别达到 406 亿美元和 143 亿美元，总规模达 549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胶粘剂和施胶设备市场总规模将达到 745 亿美元。其中胶粘剂市场将达 552 亿美元，2017 至 2022 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达 5.3%。

伴随着我国工业产值和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品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中国已跨入世界胶粘剂与密封剂生产和消费大国。我国近几年胶粘剂产量与销售额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由于国外发达国家企业在胶粘剂领域中起步较早，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技术规模优势，在国内胶粘剂市场中占有较大份额，抢占了国内胶粘剂高端市场，对内资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国内企业虽然在整体上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研发实力等方面和国外一流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随着近年来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国内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国产胶粘剂正以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在各个应用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我国胶粘剂市场已形成内外资企业不断创新，共同竞争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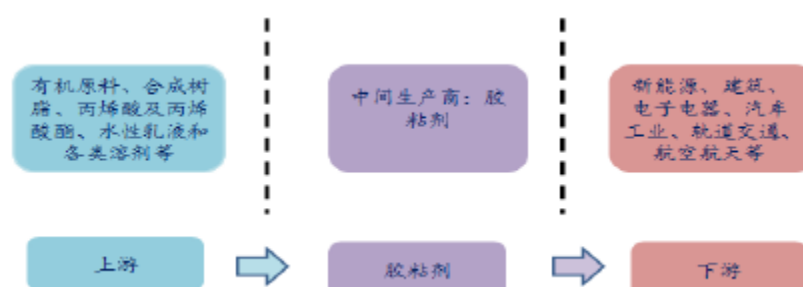
胶粘剂的应用已渗透到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成为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材料。未来，随着汽车制造、轨道交通、工业机械、电子电器 LED、新能源、软包装材料等各类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相关的下游产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将不断拉动胶粘剂市场需求，胶粘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胶粘剂的高固含量、无溶剂、水性、光固化等环境友好特性将越来越受到重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将成为市场主流。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的发展目标：①产量和销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7.8%，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8.3%，到 2020 年末，我国胶粘剂的总产量可达 1,033.7 万吨，销售额可达 1,328 亿元；②出口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得到明显提升：到 2020 年末，我国胶粘剂产品的出口量将突破 70 万吨，出口金额突破 30 亿美元，各类出口产品的质量、档次和附加值进一步提升；③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升级，力争到 2020 年末，行业高附加值产品产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④企业规模和实力显著增强，新兴领域发展成为行业经济的增长点。（资料来源：第十八届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年会资料）“十三五”时期，我国胶粘剂行业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期。

2、胶粘剂行业的产业链

胶粘剂行业产业链的上游主要为化工材料制造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有机原料、合成树脂、丙烯酸及丙烯酸酯、水性乳液和各类溶剂等。上游产品的供给充足、价格稳定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

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轻工和日常生活等众多领域。传统应用领域稳定增长带来市场需求提升的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产业不断拓展，胶粘剂在新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3、胶粘剂行业发展前景

伴随着我国工业产值和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胶粘剂企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品产销量保持高速增长，国内企业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持续增强，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建筑建材、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轻工和日常生活等众多领域，成为这些领域生产过程中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材料。未来随着胶粘剂工艺技术的提高、应用领域的拓宽，胶粘剂市场前景广阔。

（1）国内经济持续增长助力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

由国家统计局数据可知，2013 年~2017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59.52 万亿元增长到 82.71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从 22.23 万亿元增长到 28.00 万亿元。随着国民经济不断发展，工业产值的不断提升，在产业结构升级的助力下，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规模迅速扩大，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提高。

（2）下游产业强劲需求为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提供市场空间

电子电器产品中胶粘剂的应用十分广泛，随着人们对电子电器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提供的胶粘剂空间也较大；作为胶粘剂行业的新兴应用领域的轨道交通行业近年来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应用增长较快的高铁与地铁领域将继续推动行业高速发展；房地产行业的整体增速虽然放缓，但后周期及补库存将使得用胶市场趋于稳定，且基建投资在基数较大的情况下仍处于较高增速，未来建筑工程

市场用胶仍然将维持可观的增速；工艺品、制鞋等传统轻工行业产品的需求保持强劲，而这些轻工产品又对胶粘剂产生了刚性需求；新能源等新兴市场应用领域都是胶粘剂行业未来可以开拓的下游市场，并且市场潜力巨大。

（3）新兴市场发展拓宽了胶粘剂行业的应用领域

随着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胶粘剂产品改性技术的提高，胶粘剂在新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一方面，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是我国未来鼓励、重点投资的方向；另一方面，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工业装配自动化、装配式住宅产业化、智能终端设备、航空航天、手持设备及显示器、绿色包装材料、医用压敏胶粘带制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强劲增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胶粘带和胶粘剂市场报告及“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胶粘剂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7.8%，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8.3%，2020 年末我国胶粘剂产量达 1,033.7 万吨，销售额达 1,328 亿元。

4、胶粘剂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十三五”规划的大力支持，在宏观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胶粘剂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并加大推广力度，得到较快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1）发展高性能产品

在全球化背景下，胶粘剂行业的竞争与技术交流促进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水平，胶粘剂产品性能也在持续提升，提升了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原先主要依赖国外品牌，现今国产胶粘剂正以其显著的性价比优势在各个应用领域逐步替代进口产品。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胶粘剂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以及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带来的进口替代，国内胶粘剂企业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与机遇，市场需求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2）行业集中度提高，注重研发投入，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胶粘剂市场一直以来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不高。近年来，用户对胶粘剂产品的质量、性能、环保节能、健康等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

激烈，低端胶粘剂产品利润趋薄，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升，极大地压缩了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相对而言，国内大型的胶粘剂生产企业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技术研发、质量监控、推出新产品，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国内企业凭借本土化服务和技术提升实现进口替代是未来趋势。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3）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环保意识、健康意识的日益提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对胶粘剂及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治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高性能“绿色”环保胶粘剂的市场关注度越来越高。无溶剂、高固含量、水性、光固化、低温固化、热熔型等环保节能型产品将成为主流，胶粘剂生产和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胶粘剂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胶粘剂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影响，且难以较快的转嫁给下游客户。目前，普通胶粘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已经接近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其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因此胶粘剂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波动。

2、胶粘剂行业关联产品风险

关联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对胶粘剂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因为普通型胶粘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比较低，关联产品价格波动对其利润水平影响很大。但是，高性能胶粘剂产品与普通胶粘剂产品相比具有较高的利润率，关联产品价格的波动对高性能胶粘剂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相对较弱。

3、产品创新压力的风险

随着科技不断发展，市场不断开拓，下游客户对胶粘剂产品性能的要求会不断提高，能否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成为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研发新产品对企业研发能力、经济能力等综合实力提

出较高要求，企业承受着产品创新的巨大压力与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胶粘剂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尽管近年来行业内的集中度有所提高，但国内生产胶粘剂的企业数量仍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且企业营销服务网络存在不足，产品同质化严重。而国际巨头在技术、规模、服务能力等多方面的优势明显，以汉高、道康宁、富乐为首的胶粘剂巨头在高端制品领域占有较大份额。随着中低端胶制品供大于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不断降低。如果胶粘剂企业不能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建立自己的核心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等政策文件明确了行业未来发展思路，并将其列入国家鼓励发展行业，为水性胶粘剂企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针对高分子新材料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成为促进胶粘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为胶粘剂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2）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

胶粘剂作为高分子新材料，在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和环保节能等方面作用突出。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高，市场认知的普及、深入，相关下游行业技术标准升级，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现有产品技术更迭的风险

目前胶粘剂制造企业竞争激烈，外资企业拥有高端制品技术对国内市场带来

了极大的威胁。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性技术解决方案，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企业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若不加强对高端制品技术的投入和研发，将导致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落后于外资高端制品，影响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的风险

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胶粘剂原材料价格除了受到市场供求因素的影响外，天然橡胶产量、原油价格的调整及市场投机等多种因素均会引起其价格的大幅或者较为频繁的波动。

2017 年因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胶粘剂的原材料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不利于行业生产企业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对生产经营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青树（834826）：成立于 2008 年，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主营业务为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常青树专业从事健康宝万能胶、喷胶、白乳胶、硅酮玻璃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免钉胶及鞋胶等七大系列共百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稳定、品质超群。常青树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已发展成为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大型胶粘剂企业。

（2）有行鲨鱼（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鲨鱼股份（872694）：成立于 2007 年，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主营业务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等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鲨鱼股份专注于各类胶粘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实木家具、高端家居装潢、高铁新材料内装饰板、轨道新材料复合板、新材料

方舱、船舶新材料装饰、外墙保温新材料复合板、净化板行业、新型防火材料等。鲨鱼股份致力于成为一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系统的管理模式、创新的产品研发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最终实现成为化学品制造行业的领导品牌的战略目标。

(3) 无锡市万力粘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万力粘合（834763）：成立于 1995 年，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的研发、制造、销售。万力粘合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水基商标胶、热熔胶等工业包装用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万力粘合以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已研发、生产出九大类、几百种工业包装用胶粘剂产品。万力粘合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维护原有客户。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客户领域逐渐拓宽，万力粘合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2、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分析

(1) 公司竞争优势

1) 渠道与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体系，销售网络遍布全国，拥有大量长期稳定的用户，其中重点经销商合作都在五年以上，销售渠道较为完善稳定。此外，公司拥有数十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及时提供售前技术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能够较好的覆盖众多的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定期到各个销售区域走访客户，了解市场动态和客户反馈，及时调整和研发新产品，以确保市场的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

2) 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着重实施品牌战略。经过多年的品牌发展之路，公司已形成了以“一哥”品牌为主，多个子品牌为辅的多品牌发展战略，共取得国内商标 32 项，增强了企业对品牌资产的保护。

公司立足品牌发展战略，通过了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中国环境标准产品认证及广东省高新技术产

品认证，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得到客户认可的良好品牌形象。

（2）公司竞争劣势

优秀人才缺乏：企业竞争未来还是人才的竞争，尤其是要抢占人才高地。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这个问题，在未来的经营当中，公司将加大投入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以及研发部门继续引进高端人才。

产品多应用于传统领域：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鞋业、家具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胶粘剂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相关下游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逐步发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将应用领域向建筑业、家装业拓展，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加大研发投入

国内胶粘剂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中中低端胶粘剂产品供大于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不断下降。如果胶粘剂企业不能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建立自己的核心优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企业毛利率严重下降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加强技术和工艺创新：一方面公司技术部通过改良现有配方和生产工艺，使用新的原材料和新工艺，改用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引进更高级别的技术人员补充技术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借用外脑智囊，与外部科研院所及高端技术人才开展合作，突破现有产品的局限，在新领域中捕获商机，提前布局新的产品种类和环保类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以保持企业技术开发的活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

强人力资源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1、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特别是管理类与营销类的等级晋升及培育计划，并参与校园招聘计划，建立阶梯式的专业高素质人才储备；2、进行年度人力资源盘点，完善组织结构，包括：供求关系、定岗定编、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各类人才占比情况等；3、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适当地导入股权激励机制；4、调整、完善薪酬结构，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实施；5、完善培训体系，定期的有针对性的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6、加强公司企业文化系统建设，把东方一哥打造成学校、家庭、军队一体化的团队。

（三）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不断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关系，进一步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一方面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稳固，公司将完善销售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销售团队素质，提升服务下游核心客户的水平；另一方面，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广告、高空广告、地面广告多渠道的广告形式推广，树立公司作为行业领先品牌的形象，打响品牌国内外知名度、品牌美誉度。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331,877.75 元、-848,537.74 元和-4,641,945.43 元，公司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上涨，以及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普遍上涨，毛利率的持续下滑直接导致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持续下降。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也加剧了 2017 年度净利率下降；2018 年 1-8 月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的增加以及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81.27 万元也进一步加剧了 2018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下滑。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扭亏为盈：1、公司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强化竞争，优化供应商结构，对重点原材料实现集中统筹采购、个性原材料实行地方采购相结合，开辟新的国

际大宗原料采购渠道，有效降低原料成本；采购部指定专人负责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某些预期价格上涨的原材料实行战略储备等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适时调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公司成本压力；2、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技术部通过改良现有配方和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并引进更高级别的技术人员补充技术团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另一方面与外部科研院所及高端技术人员开展合作，通过技术研发突破现有产品的局限，在胶粘剂高端制品领域开展竞争，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3、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制鞋业、家具业，产品同质化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胶粘剂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相关下游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发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将产品向建筑业、家装业等领域拓展，实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下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具体如下：

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及说明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4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8. 5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1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 4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议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8. 2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 9-12 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11.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1. 4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	------------	----------------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生效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行良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伟乔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梁伟乔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

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监督和执行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的机制，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同时将会议材料的全部内容及时、充分和全面地告知公司全部股东，经与会股东讨论，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质询，并进行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及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工商、税务、安监、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润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8年10月15日，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容桂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林润强截至2018年10月15日止，暂未发现其有犯罪记录。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诉讼与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咨询、活动中心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帐户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润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海、蔡国强、蔡建强、蔡明强、蔡根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366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4. 25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基围路九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小麦粉(通用、专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收购:农副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定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蔡建强	1,400.00	20.00%
	蔡国强	1,400.00	20.00%
	蔡根强	1,400.00	20.00%
	林津强	1,050.00	15.00%
	林润强	1,050.00	15.00%
	林海	700.00	10.00%
	合计	7,000.00	100%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3677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4. 25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		

经营范围	生产:罐头(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收购水产品、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海	1,000.00	28.57%
	蔡国强	1,000.00	28.57%
	蔡建强	333.33	9.52%
	蔡明强	333.34	9.52%
	蔡根强	333.33	9.52%
	梁辉强	166.67	4.76%
	梁胜强	166.66	4.76%
	蔡惠燕	166.67	4.76%
	合计	3,500.00	100%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D96B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3.9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大道北6号之一		
经营范围	食品、饮料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为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油类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油类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370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显华
注册资本	65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4. 25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工业大道南6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销售:饲料、花生;收购农副产品。(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何显华	325.00	50.00%
	蔡明强	325.00	50.00%
	合计	650.00	100%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油类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佛山市顺德区全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全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424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强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7. 2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岳路小涌路		
经营范围	此执照仅作企业法人资格凭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国敏	25.00	25.00%

	蔡建强	17.5	17.50%
	黄立贤	4	4.00%
	臧华生	3.5	3.5%
	合计	50.00	100%

佛山市顺德区全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润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	------

44100520160001819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016.6.14 - 2019.6.14	4,8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

公司为其关联方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银行借贷互保关系，通过互相提供担保，增强彼此银行授信评级，有效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展自身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减少对关联担保的依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二）防止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措施

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方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	----	----	------	------	--

序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比例 合计
1	林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1,875,000	12.50%	-	-	12.50%
2	蔡颖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
3	马杏玲	董事	-	-	-	-	-
4	张立勇	董事	-	-	-	-	-
5	章解新	董事	-	-	-	-	-
6	区群相	董事	-	-	-	-	-
7	石俊峰	董事	-	-	-	-	-
8	刘志坚	监事会主席	-	-	-	-	-
9	黎敏聪	监事	-	-	-	-	-
10	梁伟乔	职工监事	-	-	-	-	-
11	林海	林润强之父	3,750,000	25.00%	-	-	25.00%
12	蔡国强	蔡颖茵之父	3,750,000	25.00%	-	-	25.00%
合计			9,375,000	62.50%	-	-	62.5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坚系董事长、总经理林润强的连襟，董事长、总经理林润强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蔡颖茵表叔。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林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蔡颖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马杏玲	董事	-	-	-
张立勇	董事	-	-	-
章解新	董事	-	-	-
区群相	董事	-	-	-
石俊峰	董事	-	-	-
刘志坚	监事会主席	-	-	-
黎敏聪	监事	-	-	-
梁伟乔	职工监事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
林润强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小麦粉（通用、专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饲料；收购：农副产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定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1,050	15.00
蔡颖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马杏玲	董事	-	-	-	-
张立勇	董事	-	-	-	-
章解新	董事	-	-	-	-
区群相	董事	-	-	-	-
石俊峰	董事	-	-	-	-
刘志坚	监事会主席	-	-	-	-
黎敏聪	监事	-	-	-	-
梁伟乔	职工监事	-	-	-	-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网站以及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未发现上述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林润强（执行董事）	林润强（董事长） 蔡颖茵（董事） 倪炎平（董事） 梁志强（董事） 马杏玲（董事）	2018.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

		张立勇（董事） 章解新（董事） 区群相（董事） 石俊峰（董事）		
	林润强（董事长） 蔡颖茵（董事） 倪炎平（董事） 梁志强（董事） 马杏玲（董事） 张立勇（董事） 章解新（董事） 区群相（董事） 石俊峰（董事）	林润强（董事长） 蔡颖茵（董事） 马杏玲（董事） 张立勇（董事） 章解新（董事） 区群相（董事） 石俊峰（董事）	2018.8.5	倪炎平、梁志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监事	蔡建强（监事）	刘志坚（监事会主席） 黎敏聪（监事） 梁伟乔（职工监事）	2018.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林润强（总经理）	林润强（总经理） 倪炎平（财务总监） 蔡颖茵（董事会秘书）	2018.1.4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林润强（总经理） 倪炎平（财务总监） 蔡颖茵（董事会秘书）	林润强（总经理） 蔡颖茵（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8.5	倪炎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蔡颖茵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天健审（2018）7-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以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成立时间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顺德区 东方之子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500 万元	100	-	出资设立	2014. 07. 25

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8〕7-377 号”《审计报告》。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08.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6,577.04	8,835,910.98	16,348,950.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73.28	988,402.80	47,337.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20,237.99	36,193,201.03	22,972,420.10
预付款项	2,575,286.68	2,322,194.02	2,769,245.83
其他应收款	685,618.20	707,409.14	1,002,968.85
存货	31,429,251.63	29,646,726.90	20,562,878.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9,537.34	15,433,236.18	20,727,579.78
流动资产合计	85,419,882.16	94,127,081.05	84,431,38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26,191.82	27,501,269.46	30,218,924.92
在建工程			271,95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4,918.31	621,786.07	155,33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554.71	1,252,415.55	1,710,8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2,664.84	29,375,471.08	32,357,037.95
资产总计	111,832,547.00	123,502,552.13	116,788,418.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76,704.50	29,666,198.80	17,622,9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62,300.12	8,300,308.16	6,570,738.57
预收款项	1,736,334.65	2,464,909.54	6,852,529.42
应付职工薪酬	1,441,989.99	1,712,399.99	2,473,150.00

应交税费	154,913.99	319,771.38	1,042,570.35
其他应付款	3,682,283.71	3,218,998.79	3,557,94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54,526.96	45,682,586.66	38,119,9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54,526.96	45,682,586.66	38,119,91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87,012.46	61,787,01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8,11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8,992.42	1,032,953.01	61,770,38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8,020.04	77,819,965.47	78,668,503.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8,020.04	77,819,965.47	78,668,50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32,547.00	123,502,552.13	116,788,418.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36,686.99	233,706,606.59	211,457,283.87
减：营业成本	112,458,936.31	199,374,178.34	164,132,337.51
税金及附加	861,408.75	1,308,004.11	1,054,576.86
销售费用	9,420,847.81	14,169,242.14	13,625,660.68
管理费用	8,084,916.72	10,553,598.76	9,697,640.73
研发费用	4,629,740.77	7,422,029.73	7,210,045.62
财务费用	1,086,004.07	886,432.08	986,374.4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3,179.96	1,096,039.67	57,594.23
加：其他收益	1,166,302.88	407,26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237.43	204,850.37	406,95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9.66	4,264.73	1,91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42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3,831.61	-993,964.02	15,101,922.53
加：营业外收入		68,498.15	184,823.43
减：营业外支出	100,113.82	52,211.23	50,26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1,945.43	-827,677.10	15,236,484.30
减：所得税费用		20,860.64	1,904,60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06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06	0.8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005,085.12	249,824,605.55	240,429,628.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003.58	746,536.79	339,7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47,088.70	250,571,142.34	240,788,13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95,421.72	227,151,931.36	178,991,95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54,108.26	21,956,795.17	20,531,79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81,104.34	9,018,150.67	9,189,86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6,463.95	13,901,867.17	12,800,30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7,098.27	272,028,744.37	221,513,9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990.43	-21,457,602.03	19,274,21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54,513.73	82,096,858.01	55,161,90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492.62	245,998.99	232,96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8,006.35	82,368,357.01	55,394,87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392.84	2,876,818.17	4,235,04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02,763.92	76,674,806.90	60,233,52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1,156.76	79,551,625.07	64,468,56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849.59	2,816,731.94	-9,073,69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6,704.50	33,719,424.50	36,950,49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6,704.50	33,719,424.50	36,950,49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66,198.80	21,676,207.85	37,278,69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243.76	845,587.08	1,103,00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4	5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0,442.56	22,521,989.37	38,382,1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738.06	11,197,435.13	-1,431,70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35.90	-69,604.13	71,60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0,666.06	-7,513,039.09	8,840,42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5,910.98	16,348,950.07	7,508,52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6,577.04	8,835,910.98	16,348,950.0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1,032,953.01		77,819,96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1,032,953.01		77,819,96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1,945.43		-4,641,945.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1,945.43		-4,641,94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3,608,992.42		73,178,020.0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98,116.41		61,770,386.80		78,668,50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898,116.41		61,770,386.80		78,668,50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7,012.46				-1,898,116.41		-60,737,433.79		-848,537.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8,537.74		-848,537.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787,012.46				-1,898,116.41	-59,888,896.05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61,787,012.46				-1,898,116.41	-59,888,896.05		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1,032,953.01		77,819,965.47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 本	减：	其 他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65,897.21		49,770,728.25		65,336,62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565,897.21		49,770,728.25		65,336,625.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2,219.20		11,999,658.55		13,331,87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1,877.75		13,331,877.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2,219.20		-1,332,21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2,219.20		-1,332,219.2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98,116.41		61,770,386.80		78,668,503.2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08.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6,789.58	8,711,375.13	16,143,08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73.28	988,402.80	47,337.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463,139.43	36,400,495.50	23,276,414.20
预付款项	2,575,286.68	2,311,744.02	2,769,245.83
其他应收款	684,781.34	727,563.14	1,002,968.85
存货	31,413,620.43	29,610,369.70	20,483,837.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0,385.82	15,428,242.21	20,698,991.01
流动资产合计	85,537,376.56	94,178,192.50	84,421,87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26,191.82	27,501,269.46	30,218,924.92
在建工程			271,95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4,918.31	621,786.07	155,33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554.71	1,252,415.55	1,710,8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2,664.84	29,375,471.08	32,357,037.95
资产总计	111,950,041.40	123,553,663.58	116,778,917.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76,704.50	29,666,198.80	17,622,98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62,300.12	8,300,308.16	6,570,738.57
预收款项	1,736,334.65	2,464,909.54	6,852,529.42
应付职工薪酬	1,441,989.99	1,712,399.99	2,473,150.00
应交税费	154,855.64	318,886.85	1,042,344.79
其他应付款	3,682,283.71	3,208,351.79	3,557,94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654,468.61	45,671,055.13	38,119,69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54,468.61	45,671,055.13	38,119,69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87,012.46	61,787,012.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8,11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91,439.67	1,095,595.99	61,761,11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95,572.79	77,882,608.45	78,659,22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950,041.40	123,553,663.58	116,778,917.2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500,992.55	233,611,018.12	211,298,945.34
减：营业成本	112,438,193.96	199,318,919.84	164,054,250.17
税金及附加	861,249.64	1,306,612.49	1,052,112.93
销售费用	9,364,141.38	14,102,286.18	13,569,845.12
管理费用	8,074,160.77	10,509,782.70	9,688,323.81
研发费用	4,629,740.77	7,422,029.73	7,210,045.62
财务费用	1,084,328.07	885,453.71	985,731.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615.59	1,096,932.55	56,171.51
加：其他收益	1,166,302.88	407,26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237.43	204,850.37	406,95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49.66	4,264.73	1,912.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425.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8,921.84	-922,044.86	15,091,333.72
加：营业外收入		68,498.15	184,823.43
减：营业外支出	100,113.82	52,211.23	50,26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7,035.66	-755,757.94	15,225,895.49
减：所得税费用		20,860.63	1,903,703.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7,035.66	-776,618.57	13,322,19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7,035.66	-776,618.57	13,322,192.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87,035.66	-776,618.57	13,322,192.0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18,458.21	249,775,884.64	240,419,02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3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542.92	726,199.46	339,2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492,001.13	250,502,084.10	240,777,03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284,448.28	227,118,957.94	178,892,13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4,442.62	21,946,795.17	20,528,79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1,308.72	9,013,192.19	9,160,9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7,062.69	13,799,410.45	12,716,8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37,262.31	271,878,355.75	221,298,72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4,738.82	-21,376,271.65	19,478,307.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54,513.73	82,096,858.01	55,161,902.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492.62	245,998.99	232,96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8,006.35	82,368,357.01	55,394,87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8,392.84	2,876,818.17	4,235,04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02,763.92	76,674,806.90	60,233,527.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01,156.76	79,551,625.07	64,468,56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849.59	2,816,731.94	-9,073,69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6,704.50	33,719,424.50	36,950,49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6,704.50	33,719,424.50	36,950,49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66,198.80	21,676,207.85	37,278,69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243.76	845,587.08	1,103,003.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4	5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50,442.56	22,521,989.37	38,382,1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738.06	11,197,435.13	-1,431,70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35.90	-69,604.13	71,60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5,414.45	-7,431,708.71	9,044,51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1,375.13	16,143,083.84	7,098,57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6,789.58	8,711,375.13	16,143,083.8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1,095,595.99	77,882,60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1,095,595.99	77,882,60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7,035.66	-4,587,03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7,035.66	-4,587,03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3,491,439.67	73,295,572.79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他	专 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综 合 收 益	储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98,116.41	61,761,110.61	78,659,22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1,898,116.41	61,761,110.61	78,659,22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87,012.46				— 1,898,116.41	— 60,665,514.62	—776,618.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6,618.57	—776,618.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787,012.46				-1,898,116.41	-59,888,896.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61,787,012.46				-1,898,116.41	-59,888,896.0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1,787,012.46					1,095,595.99	77,882,608.45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65,897.21	49,771,137.78	65,337,03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565,897.21	49,771,137.78	65,337,03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2,219.20	11,989,972.83	13,322,192.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22,192.03	13,322,19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2,219.20	-1,332,21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2,219.20	-1,332,219.2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1,898,116.41	61,761,110.61	78,659,227.02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

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

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往来款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押金保证金组合/员工借支及备用金组合/代扣代缴员工款项组合/往来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器具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系统	2-5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鞋胶、喷胶、水性胶、装饰万能胶、热熔剂和水性漆系列产品。内销产品的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8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东方之子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注 2：说明：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从 2018 年 5 月开始，公司销售产品收入按 16%

增值税率计征。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452（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

3、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8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8年10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执行税种、种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1,183.25	12,350.26	11,678.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17.80	7,782.00	7,86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17.80	7,782.00	7,866.85
每股净资产（元）	4.88	5.19	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5.19	5.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6.96%	32.64%
流动比率（倍）	2.21	2.06	2.21
速动比率（倍）	1.40	1.41	1.68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53.67	23,370.66	21,145.73
净利润（万元）	-464.19	-84.85	1,33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19	-84.85	1,33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83	-112.38	1,287.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0.83	-112.38	1,287.00
毛利率（%）	14.50	14.69	2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1.08	18.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1.44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9.38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3.52	7.61	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00	-2,145.76	1,92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43	1.2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

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总股数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7)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1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1,907.78	3,433.24	4,732.49
销售毛利率	14.50%	14.69%	22.38%
净利润（万元）	-464.19	-84.85	1,333.19
销售净利率	-3.53%	-0.36%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6.15%	-1.08%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6.63%	-1.44%	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6	0.89

①销售毛利率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

2018 年 1-8 月	主营业务	131,530,984.29	112,458,936.31	14.50%
	其他业务	5,702.70	-	-
	合计	131,536,686.99	112,458,936.31	14.50%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233,694,795.78	199,374,178.34	14.69%
	其他业务	11,810.81	-	-
	合计	233,706,606.59	199,374,178.34	14.69%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211,446,283.87	164,132,337.51	22.38%
	其他业务	11,000.00	-	-
	合计	211,457,283.87	164,132,337.51	22.3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8%、14.69%和 14.50%，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04%、91.15%和 89.65%，占比达 89%以上，胶粘剂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油、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SBS）、甲苯、丙酮、氯丁橡胶（CR）、松香和碳酸二甲酯等基础化工品，这些基础化工品与原油价格有很强的正相关性，易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自 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飙升，且近两年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行业供应量收缩，这也直接推动了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1-8 月	鞋胶	48,446,898.49	40,918,814.82	15.54%
	喷胶	44,967,109.22	37,486,943.89	16.63%
	水性胶	27,392,947.41	24,997,166.92	8.75%
	装饰万能胶	7,214,165.25	6,342,142.18	12.09%
	热熔胶	3,285,458.99	2,544,792.30	22.54%
	水性漆	224,404.93	169,076.20	24.66%
	合计	131,530,984.29	112,458,936.31	14.50%
2017 年度	鞋胶	93,166,661.88	81,743,941.58	12.26%
	喷胶	82,701,138.07	66,887,454.20	19.12%
	水性胶	41,293,458.76	37,505,166.26	9.17%
	装饰万能胶	11,369,371.25	9,167,379.46	19.37%

	热熔胶	4,150,701.22	3,343,010.36	19.46%
	水性漆	1,013,464.60	727,226.48	28.24%
	合计	233,694,795.78	199,374,178.34	14.69%
2016 年度	鞋胶	81,187,057.33	64,619,768.40	20.41%
	喷胶	88,497,769.25	65,831,532.68	25.61%
	水性胶	23,206,272.69	18,899,374.16	18.56%
	装饰万能胶	11,935,868.83	9,905,157.65	17.01%
	热熔胶	5,287,812.09	3,961,242.57	25.09%
	水性漆	1,331,503.68	915,262.05	31.26%
	合计	211,446,283.87	164,132,337.51	22.38%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鞋胶、喷胶和水性胶的营业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高达 92.02%、90.40%和 91.25%，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装饰万能胶、热熔胶和水性漆营业毛利合计只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7.98%、9.60%和 8.75%，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小。（1）报告期内，鞋胶、喷胶占比最大，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平均为 80.32%，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鞋胶和喷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基础较好，生产工艺较为成熟；（2）水性胶也占有一定的比例，报告期内水性胶营业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平均为 10.90%，是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a、鞋胶

报告期内，鞋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年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2.0710	4.01%	11.6055	14.04%	10.1769
单位成本（元/kg）	10.1951	0.12%	10.1830	25.72%	8.1000
单位毛利（元/kg）	1.8759	-	1.4225	-	2.0769
毛利率	15.54%	-	12.26%	-	20.41%

鞋胶主要原材料包括碳酸二甲酯、甲苯和聚酯多元醇等，近两年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上涨，且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行业供应量收缩，这直接推动了基础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导致鞋胶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鞋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41%、12.26%和 15.54%，呈现出波动下降趋势，这同样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有关。2018 年 1-8 月鞋胶毛利率比 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1-8 月鞋胶销售单价提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

b、喷胶

报告期内，喷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年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0.6543	0.73%	10.5767	9.41%	9.6671
单位成本（元/kg）	8.8826	3.84%	8.5540	18.95%	7.1915
单位毛利（元/kg）	1.7717	-	2.0227	-	2.4756
毛利率	16.63%	-	19.12%	-	25.61%

报告期内，公司喷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61%、19.12%和 16.63%，喷胶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远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是喷胶毛利率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喷胶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油、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SBS)、氯丁橡胶(CR)和树脂等，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基础化工品价格也随之上涨，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导致喷胶毛利率持续下降。

c、水性胶

报告期内，水性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等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全年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5.7289	4.91%	14.9934	6.26%	14.1100
单位成本（元/kg）	14.3523	5.39%	13.6180	18.51%	11.4912
单位毛利（元/kg）	1.3766	-	1.3754	-	2.6188
毛利率	8.75%	-	9.17%	-	18.56%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56%、9.17%和 8.75%，毛利率水平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水性胶作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为了抢占水性胶市场份额，实行价格渗透策略，故毛利率水平偏低；二是原材料价格上涨。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相关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原材料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均价	增长率	采购均价	增长率	采购均价
甲苯	4.89	2.95%	4.75	12.83%	4.21
丙酮	5.38	1.32%	5.31	23.78%	4.29
6#汽油	5.07	6.07%	4.78	14.08%	4.19
松香	9.15	-1.82%	9.32	1.86%	9.15
SBS	14.08	-0.49%	14.15	24.67%	11.35
聚酯多元醇	12.82	1.50%	12.63	23.58%	10.22
碳酸二甲酯	5.03	-1.18%	5.09	17.28%	4.34

由于胶粘剂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公司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有限，难以完全有效地将成本的变化传递到产品售价之中。2016 年以来受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和国家环保要求趋严的影响，丙酮、甲苯、6#汽油、聚酯多元醇、SBS 等原材料 2017 年度的采购均价较 2016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2018 年 1-8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 2017 年有所趋缓。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8 年 1-8 月	经销模式	82,719,836.02	73,511,892.57	11.13%
	直销模式	48,811,148.27	38,947,043.74	20.21%
	合计	131,530,984.29	112,458,936.31	14.50%
2017 年度	经销模式	143,213,510.30	127,738,775.89	10.81%
	直销模式	90,481,285.48	71,635,402.45	20.83%
	合计	233,694,795.78	199,374,178.34	14.69%
2016 年度	经销模式	136,267,435.10	111,389,223.06	18.26%
	直销模式	75,178,848.77	52,743,114.45	29.84%
	合计	211,446,283.87	164,132,337.51	22.38%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26%、10.81%和 11.13%，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 29.84%、20.83%和 20.21%，经销模式毛利率普遍低于

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为了给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销售单价通常会比直销客户定价要低。

②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33.19 万元、-84.85 万元和-464.19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30%、-0.36%和-3.53%。公司净利润规模和净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上涨，以及近年来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普遍上涨，毛利率的持续下滑直接导致净利润和销售净利率持续下降。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也加剧了 2017 年度净利率下降；2018 年 1-8 月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的增加以及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81.27 万元也进一步加剧了 2018 年 1-8 月的销售净利率下滑。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2%、-1.08%和-6.15%，每股收益分别 0.89 元、-0.06 元和-0.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盈利水平和所有者权益中的股本大小，而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与前述销售净利率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变动原因也相同。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与公司业务类似的同行业公众公司有常青树(834826)、鲨鱼股份(872694)、万力粘合(834763)等，上述三家公众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常青树	18.80	23.49
	鲨鱼股份	17.33	22.56
	万力粘合	22.63	26.04
	平均值	19.59	24.03
	公司	14.69	22.38
销售净利率（%）	常青树	0.27	4.08
	鲨鱼股份	-0.36	-0.18
	万力粘合	2.85	5.76
	平均值	0.92	3.22
	公司	-0.36	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常青树	0.47	7.92
	鲨鱼股份	-3.25	-0.96
	万力粘合	3.93	8.80
	平均值	0.38	5.25
	公司	-1.08	18.52

数据来源：公众公司财务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但同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趋势保持一致，主要原因包括：a、胶粘剂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公司生产的胶粘剂产品不同：如常青树以万能胶生产与销售为主，鲨鱼股份以新型环保密封型聚氨酯胶和新型环保密封型拼板胶生产与销售为主，万力粘合以热熔胶生产与销售为主。b、销售模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且经销模式占比 60%以上；鲨鱼股份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万力粘合采用直销模式，而通常情况下经销模式毛利率要低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

2016 年度，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少，且期间费用管控良好。2017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且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也加剧了公司净利润的下滑，但公司销售净利率与鲨鱼股份销售净利率基本持平。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二是公司股本较小。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53%	36.96%	32.64%
流动比率（倍）	2.21	2.06	2.21
速动比率（倍）	1.40	1.41	1.68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2.64%、36.96%和 34.53%，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正常商业信用负债、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及未缴纳的税费等，公司整体负债水平不高，长期偿债压力不大。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2016 年末，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1 倍、2.06 倍和 2.2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倍、1.41 倍和 1.40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公司为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但仍大于 1，主要系 2017 年银行借款增加，且报告期内增加了存货储备。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常青树	44.97	46.55
	鲨鱼股份	75.33	67.53
	万力粘合	26.05	27.36
	平均值	48.78	47.15
	公司	36.96	32.64

流动比率 (倍)	常青树	0.71	1.15
	鲨鱼股份	1.11	1.40
	万力粘合	2.81	2.64
	平均值	1.54	1.73
	公司	2.06	2.21
速动比率 (倍)	常青树	0.27	0.50
	鲨鱼股份	0.72	0.83
	万力粘合	2.01	2.04
	平均值	1.00	1.12
	公司	1.41	1.68

注：公众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众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相对较少,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低,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8. 08.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9.38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3.52	7.61	8.34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9 次、9.38 次和 4.77 次。公司每年会对客户进行综合测评,根据客户上一年度销售额调整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给予的最大信用额度一般不会超过该客户上年销售总额的 8%,同时根据客户评级情况评定客户享有的账期且公司会在每年年底(阳历)和客户对账并结算部分货款尾款。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a、公司根据客户上年的销售额给予部分客户更高的信用额度,如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信用额度 30 万元,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信用额度 20 万元等;b、公司 2017 年对客户货款尾款结算由阳历新年推至农历新年前,这时间差也导致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多;c、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0.52%,应收账款随着营

业收入增加而增长。2018 年 1 至 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只有 4.77 次，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分母（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相比分子（营业收入）波动不大且 2018 年 1 至 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中的分子（营业收入）仅包括 2018 年 1 至 8 月的数据，因此与年度周转率数据可比性不大。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4 次、7.61 次和 3.52 次，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加大了备货，在成本发生额增长 21.47%的情况下，存货平均账面余额增长了 36.22%。2018 年 1 至 8 月，存货周转率仅有 3.52 次，由于 2018 年 1 至 8 月的存货周转率计算中的分子（营业成本）仅包括 2018 年 1 至 8 月的数据，因此与年度周转率数据可比性不大。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常青树	50.48	53.37
	鲨鱼股份	5.71	4.05
	万力粘合	2.06	2.48
	平均值	19.42	19.97
	公司	9.38	11.19
存货周转率（次）	常青树	3.98	4.30
	鲨鱼股份	6.19	3.67
	万力粘合	4.14	5.76
	平均值	4.77	4.58
	公司	7.61	8.34

注：公众公司财务数据来源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均高于鲨鱼股份和万力粘合，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同。根据常青树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常青树以预收全部货款的内销模式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34 次和 7.61 次，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

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组织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完工后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客户付款进度及时发货，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相对各期的销售成本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4）获得现金流的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990.43	-21,457,602.03	19,274,21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6,849.59	2,816,731.94	-9,073,6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738.06	11,197,435.13	-1,431,706.13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74,219.29 元、-21,457,602.03 元和 3,729,990.43 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缺口较大，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达 89%以上，近两年受原油价格上涨以及国家环保要求趋严，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同时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备货，进而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990.43	-21,457,602.03	19,274,219.29
净利润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8,371,935.86	-20,609,064.29	5,942,341.54

按间接法编制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4,641,945.43	-848,537.74	13,331,877.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9.96	1,096,039.67	57,594.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9,504.92	4,479,321.80	4,497,896.70
无形资产摊销	101,679.08	133,171.23	49,558.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561.58	617,167.25	309,210.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7,425.4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49.66	-4,264.73	-1,912.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679.66	915,385.65	1,031,90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9,237.43	-204,850.37	-406,95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8,579.21	-9,590,723.44	-3,487,694.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2,266.31	-14,172,990.36	-2,000,98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0,143.53	-4,234,746.45	5,893,731.2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990.43	-21,457,602.03	19,274,219.29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3,331,877.7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74,219.29 元，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和固定资产折旧等所致。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48,537.7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57,602.03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上升所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a、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客户上年的销售额调整给予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2017 年度给予部分更高的信用额度，如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增信用额度 30 万元，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新增信用额度 20 万元等；b、公司 2017 年对客户货款尾款结算由阳历新年推至农历新年前，这时间差也导致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多；c、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0.52%，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存货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备货，原材料价格上涨也进一步推动了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

2018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4,641,945.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9,990.43 元，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经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虽然存在差异，但差异产生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差异合理。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73,696.51 元、2,816,731.94 元和 13,776,849.59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买卖理财产品、股票、期货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1,890,428.45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7 年度赎回理财产品等使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 2016 年度增加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减少所致。

③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1,706.13 元、11,197,435.13 元和-5,973,738.06 元，主要为公司取得或偿还的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公司 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减少 15,602,482.79 元。

（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划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99.99	211,446,283.87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5,702.70	-	11,810.81	0.01	11,000.00	0.01
合计	131,536,686.99	100.00	233,706,606.59	100.00	211,457,283.87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鞋胶、喷胶、装饰万能胶、热熔胶、水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等 200 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鞋业、软体家具、保温行业和室内装修等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喷胶、鞋胶和水性胶等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租金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457,283.87 元、233,706,606.59 元和 131,536,686.9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2,249,322.72 元，增幅 10.52%，主要是水性胶收入增加所致，水性胶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加大了对公司水性胶的采购，相比 2016 年水性胶采购额增加了 929 万元；二是市场对公司水性胶产品认可度增加，水性胶销量增加。2018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普通型胶粘剂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②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鞋胶	48,446,898.49	36.83%	93,166,661.88	39.87%	81,187,057.33	38.40%
喷胶	44,967,109.22	34.19%	82,701,138.07	35.39%	88,497,769.25	41.85%
水性胶	27,392,947.41	20.83%	41,293,458.76	17.67%	23,206,272.69	10.98%
装饰万能胶	7,214,165.25	5.48%	11,369,371.25	4.87%	11,935,868.83	5.64%
热熔胶	3,285,458.99	2.50%	4,150,701.22	1.78%	5,287,812.09	2.50%
水性漆	224,404.93	0.17%	1,013,464.60	0.43%	1,331,503.68	0.63%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鞋胶、喷胶和水性胶，三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90%以上。2017 年度，公司喷胶销售占比有所下降，鞋胶销售占比略有上升，水性胶的销售占比上升较快。水性胶销售占比上升较快主要系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加大了对公司水性胶的采购，相比 2016 年采购额增加了 929 万元；二是市场对公司水性胶产品认可度增加，水性胶销量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模式	82,719,836.02	62.89	143,213,510.30	61.28	136,267,435.10	64.45
直销模式	48,811,148.27	37.11	90,481,285.48	38.72	75,178,848.77	35.55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45%、61.28%和 62.89%，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74,670,322.04	56.77%	142,508,801.46	60.98%	111,610,131.46	52.78%
华东	40,208,657.38	30.57%	65,180,442.62	27.89%	69,755,994.57	32.99%
华北	6,000,393.48	4.56%	9,047,642.79	3.87%	10,575,303.21	5.00%
华中	1,420,534.63	1.08%	2,392,264.78	1.02%	2,075,956.67	0.98%
东北	2,486,300.12	1.89%	3,558,798.25	1.52%	4,490,516.99	2.12%
西南	4,222,144.60	3.21%	7,643,760.44	3.27%	10,045,187.91	4.75%
西北	494,410.69	0.38%	27,282.05	0.01%	129,903.42	0.06%
内销	129,502,762.94	98.46%	230,358,992.39	98.57%	208,682,994.23	98.69%
亚洲	1,983,241.43	1.51%	328,747.21	0.14%	1,074,420.00	0.51%
非洲	-	-	1,450,148.14	0.62%	1,068,990.28	0.51%
欧洲	44,979.92	0.03%	1,556,908.04	0.67%	619,879.36	0.29%
外销	2,028,221.35	1.54%	3,335,803.39	1.43%	2,763,289.64	1.31%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9%、98.57% 和 98.46%，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其中以华南、华东为主，华南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华东地区收入主要来源于福建省和浙江省，广东、福建和浙江作为我国著名鞋类、家具类制造业集中地，符合行业特性，且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广东，也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海外市场：公司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和欧洲，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1.43%和 1.54%，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利用自身的区域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公司致力于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鞋业、软体家具、保温行业和室内装修等行业。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第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系第四季度国外节日较多（如圣诞节、万圣节和感恩节等）带动了贸易出口商（如鞋厂、家具厂等）的销售，从而间接带动公司产品销量；同时第三、四季度通常也是房地产的销售旺季，故室内装修也随之增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列示：

单位：元

季度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9,485,372.79	30.02%	43,523,939.90	18.62%	37,517,770.60	17.74%
第二季度	50,772,123.28	38.60%	53,985,627.01	23.10%	53,082,782.01	25.10%
第三季度	41,273,488.22	31.38%	62,305,596.95	26.66%	52,061,802.51	24.62%
第四季度	-	-	73,879,631.92	31.61%	68,783,928.75	32.53%
合计	131,530,984.29	100.00%	233,694,795.78	100.00%	211,446,283.87	100.00%

注：上表 2018 年 1-8 月的第三季度销售收入仅包含 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8 月的销售数据。

(6) 现金收款情况

由于少部分客户对现金结算的认可程度较高且客户周边金融服务体系相对不完善，公司为顺利实现产品销售，按客户要求进行了现金结算；或者是部分货款尾款（金额较小）直接由业务员带回。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现金销售	2,436,750.93	1.85%	5,686,395.11	2.43%	6,063,479.58	2.87%
合计	2,436,750.93	1.85%	5,686,395.11	2.43%	6,063,479.58	2.87%

公司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各环节做出明确规定。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适当合理的授权审批、客户的赊销控制、收款的责任明确及监督检查等做出明确规定。针对自身的销售和结算活动特点，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明确了接受订单、按销售单供货、装运货物、向客户开具账单、记录销售、办理和记录现金及银行存款收入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销售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加强了对销售环节的流程控制和收款管理，将销售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除了制定上述相关制度之外，公司同时增进

与客户的交流，收款完成后进行确认、对账，减少现金收款等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销售收款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在收到现金货款时，公司出纳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对于日常开支都是直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开户银行提取。

3、营业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生产部按照技术部制定的各产品标准原料配比进行投料生产。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主要是根据产品核算对象分别进行核算，公司主要产品为鞋胶、喷胶、水性胶、热熔胶、装饰万能胶和水性漆等。公司按产品类别设置明细科目，对上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别进行核算。公司生产部统计当月产量，统计完毕后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各车间成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原材料单位价格归集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每月归集后按照各产品的产量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0,816,057.23	89.65%	181,728,550.37	91.15%	146,143,342.35	89.04%
直接人工	3,457,624.28	3.07%	5,069,404.03	2.54%	4,896,864.06	2.98%
制造费用	8,185,254.80	7.28%	12,576,223.94	6.31%	13,092,131.10	7.98%
合计	112,458,936.31	100.00%	199,374,178.34	100.00%	164,132,337.5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04%、91.15%和 89.65%，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与 2016 年相比，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了 2.11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原油价格上涨及国家环保要求的逐步趋严，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1,536,686.99	233,706,606.59	10.52%	211,457,283.87
减：营业成本	112,458,936.31	199,374,178.34	21.47%	164,132,337.51
营业毛利	19,077,750.68	34,332,428.25	-27.45%	47,324,946.36
税金及附加	861,408.75	1,308,004.11	24.03%	1,054,576.86
期间费用	23,221,509.37	33,031,302.71	4.80%	31,519,721.52
资产减值损失	3,179.96	1,096,039.67	1,803.04%	57,594.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49.66	4,264.73	123.01%	1,912.34
投资收益	-689,237.43	204,850.37	-49.66%	406,956.44
资产处置收益	-	-357,425.46	-	-
其他收益	1,166,302.88	407,264.58	-	-
营业利润	-5,543,831.61	-993,964.02	-106.58%	15,101,922.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113.82	16,286.92	-87.90%	134,561.77
利润总额	-4,641,945.43	-827,677.10	-105.43%	15,236,484.30
净利润	-4,641,945.43	-848,537.74	-106.36%	13,331,87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457,283.87 元、233,706,606.59 元和 131,536,686.99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236,484.30 元、-827,677.10 元和 -4,641,945.4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3,331,877.75 元、-848,537.74 元和 -4,641,945.43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过 89%，而公司产品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2016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上涨，且国家环保监管趋严、部分原料厂家关停限产，行业供应量收缩，导致经营毛利下降。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外，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也加剧了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2018 年 1-8 月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增加以及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81.27 万元等也加剧了 2018 年 1-8 月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降。

5、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之“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420,847.81	7.16%	14,169,242.14	6.06%	13,625,660.68	6.44%
管理费用	8,084,916.72	6.15%	10,553,598.76	4.52%	9,697,640.73	4.59%
研发费用	4,629,740.77	3.52%	7,422,029.73	3.18%	7,210,045.62	3.41%
财务费用	1,086,004.07	0.83%	886,432.08	0.38%	986,374.49	0.47%
合计	23,221,509.37	17.65%	33,031,302.71	14.13%	31,519,721.52	14.9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519,721.52 元、33,031,302.71 元和 23,221,509.3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1%、14.13%和 17.65%，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比最大。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下降了 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2%；②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借款的规模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减少；③为控制期间费用，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控制销售人员（业务员）的出差频率，故 2017 年度差旅费有所降低。2018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上升了 3.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2018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②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增加及公司注册了国外商标导致商标专利费增加。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668,798.31	4,520,942.49	4,383,114.90
差旅及汽车费	1,013,930.78	2,479,397.93	2,894,126.30

办公及会务费	56,356.50	158,230.13	184,180.34
业务招待费	39,492.24	109,547.74	131,770.10
装卸、运输及快递费	1,950,597.36	3,483,807.98	2,889,068.89
广告展览及业务宣传费	2,145,174.92	3,104,351.81	2,687,673.20
产品检测及物料消耗	371,781.39	164,808.74	328,645.35
折旧与摊销	90,939.31	82,974.75	120,756.81
其他费用	83,777.00	65,180.57	6,324.79
合计	9,420,847.81	14,169,242.14	13,625,660.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25,660.68 元、14,169,242.14 元和 9,420,847.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4%、6.06%和 7.16%，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及汽车费、广告展览及业务宣传费和装卸、运输及快递费等。2017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6 年增加 543,581.46 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广告展览及业务宣传费和装卸、运输及快递费增加所致，这也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相匹配；2018 年 1-8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2 个百分点。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461,797.56	5,085,422.33	4,822,588.14
差旅交通费	162,910.65	349,120.30	180,502.80
业务招待费	144,665.48	232,019.40	283,655.00
折旧与摊销费	903,307.41	1,794,904.84	1,399,891.11
咨询检测费	1,730,605.88	1,288,752.65	1,195,002.83
办公费	491,070.77	638,107.81	660,614.19
租赁费	480,000.00	641,212.14	495,945.95
保险及商标专利费	647,892.09	278,868.55	334,438.28
装修、维修与绿化清洁费	61,051.10	203,218.45	163,002.80
其他费用	1,615.78	41,972.29	161,999.63
合计	8,084,916.72	10,553,598.76	9,697,640.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697,640.73 元、10,553,598.76 元和 8,084,916.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9%、4.52%和 6.15%，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检测费、折旧与摊销费和租赁费等。2018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1）因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增加及注册了国外商标导致商标专利费增加；（2）2018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员人工	2,327,052.92	3,287,611.40	3,702,904.82
直接投入	1,953,796.25	3,924,238.31	2,893,193.47
折旧与摊销费	148,891.60	151,860.61	319,402.93
设计与评审鉴定费	200,000.00	58,252.43	284,905.66
其他费用	-	66.98	9,638.74
合计	4,629,740.77	7,422,029.73	7,210,045.6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10,045.62 元、7,422,029.73 元和 4,629,740.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1%、3.18%和 3.52%，占比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员人工和折旧与摊销费等。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984,243.76	845,781.52	1,103,507.64
减：利息收入	45,562.14	85,442.83	57,772.02
汇兑损益	73,798.48	88,184.04	-123,054.0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3,523.97	37,909.35	63,692.95
合计	1,086,004.07	886,432.08	986,374.4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86,374.49 元、886,432.08 元和 1,086,004.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7%、0.38%和 0.83%。公司财

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构成。其中，利息支出系公司短期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汇兑损益系公司外销收外币形成的。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3,492.62	245,998.99	232,969.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2,730.05	-41,148.62	173,986.53
合计	-689,237.43	204,850.37	406,956.44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57,425.4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302.88	407,264.58	93,93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492.62	245,998.99	232,969.9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3,279.71	-36,883.89	175,898.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13.82	16,286.92	40,625.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	-	81,514.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66,401.97	275,241.14	461,915.9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1,915.97 元、275,241.14 元和 366,401.97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6%、-32.44%和-7.89%。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1、营业外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93,936.00
质量损耗赔偿费	-	59,952.36	68,757.30

申报奖励	-	2,545.79	22,130.13
其他	-	6,000.00	-
合计	-	68,498.15	184,823.4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4,823.43 元、68,498.15 元和 0 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质量损耗赔偿费和申报奖励等。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2018 年 1-8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
2016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财政局发明专利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资金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参展政府补贴	33,93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936.00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00.00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100,113.82	2,211.23	43.08
其他	-	-	218.58
合计	100,113.82	52,211.23	50,261.66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对外捐赠和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261.66 元、52,211.23 元和 100,113.82 元，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

是由公司多计提折旧需补缴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滞纳金和补缴增值税所产生的滞纳金构成。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8 月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顺德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名牌产品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下半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助	39,882.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创新发展基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发明专利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420.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6,302.88	-
2017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镇政府上市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名牌产品扶持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杏坛镇创新发展基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发明专利奖励款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招用本区劳动力就业奖励金	5,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1,354.37	与收益相关
重支达标单位	10,410.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264.58	-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20,860.64	1,904,606.55
合计	-	20,860.64	1,904,606.55

（七）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306,577.04	18.16%	8,835,910.98	7.15%	16,348,950.07	1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73.28	0.01%	988,402.80	0.80%	47,337.80	0.0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20,237.99	23.45%	36,193,201.03	29.31%	22,972,420.10	19.67%
预付款项	2,575,286.68	2.30%	2,322,194.02	1.88%	2,769,245.83	2.37%
其他应收款	685,618.20	0.61%	707,409.14	0.57%	1,002,968.85	0.86%
存货	31,429,251.63	28.10%	29,646,726.90	24.00%	20,562,878.58	17.61%
其他流动资产	4,189,537.34	3.75%	15,433,236.18	12.50%	20,727,579.78	17.75%
流动资产合计	85,419,882.16	76.38%	94,127,081.05	76.21%	84,431,381.01	72.29%
固定资产	24,926,191.82	22.29%	27,501,269.46	22.27%	30,218,924.92	25.87%
在建工程	-	-	-	-	271,952.64	0.23%
无形资产	564,918.31	0.51%	621,786.07	0.50%	155,334.64	0.13%
长期待摊费用	921,554.71	0.82%	1,252,415.55	1.01%	1,710,825.75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12,664.84	23.62%	29,375,471.08	23.79%	32,357,037.95	27.71%
资产总计	111,832,547.00	100.00%	123,502,552.13	100.00%	116,788,418.96	100.00%

注：由于公司在最近一年一期均亏损，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报告期内因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

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73,536.17	31,989.81	34,476.50
银行存款	18,810,733.56	7,633,363.67	14,165,967.18
其他货币资金	1,322,307.31	1,170,557.50	2,148,506.39
合计	20,306,577.04	8,835,910.98	16,348,950.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348,950.07 元、8,835,910.98 元和 20,306,577.04 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进行股票和期货投资暂存于交易账户的资金。2017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6 年末减少 7,513,039.09 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存款减少；2018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比 2017 年末增加 11,470,666.06 元，主要系 2018 年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373.28	988,402.80	47,337.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3,373.28	988,402.80	47,337.80
合计	13,373.28	988,402.80	47,337.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7,337.80 元、988,402.80 元和 13,373.28 元，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公司持有的股票和期货。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2,805,986.56	6,514,141.00	4,450,073.01
应收账款	23,414,251.43	29,679,060.03	18,522,347.09
合计	26,220,237.99	36,193,201.03	22,972,420.10

(1)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65,986.56	6,514,141.00	4,450,073.01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	-	-
合计	2,805,986.56	6,514,141.00	4,450,07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4,450,073.01 元、6,514,141.00 元和 2,805,986.56 元。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064,067.99 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客户佛山市顺德区索登隔音制品有限公司和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采购货款更多的采用应收票据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均基于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收取、处置票据行为导致的处罚，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票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质押和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916.60	49.18%
佛山市顺德区索登隔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179.96	13.62%
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9.62%
湖北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000.00	9.44%
青岛国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4.99%
合计		2,437,096.56	86.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佛山市顺德区索登隔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403.40	21.80%
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060.00	14.29%

晋江南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485.00	11.58%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434.60	10.89%
晋江市陈埭统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00.00	5.11%
合计		4,147,983.00	63.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晋江南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0	22.70%
青岛国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239.27	12.97%
佛山市顺德区索登隔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731.57	11.14%
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8.99%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6.74%
合计		2,782,970.84	62.54%

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8.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7,845.29	100.00	953,593.86	3.91	23,414,25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367,845.29	100.00	953,593.86	3.91	23,414,251.43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739,560.04	100.00	1,060,500.01	3.45	29,679,06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739,560.04	100.00	1,060,500.01	3.45	29,679,060.03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5,721.84	100.00	593,374.75	3.10	18,522,34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115,721.84	100.00	593,374.75	3.10	18,522,347.09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08.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1,188,438.05	86.95%	635,653.14	3.00%	20,552,784.91
1至2年	3,179,407.24	13.05%	317,940.72	10.00%	2,861,466.52
合计	24,367,845.29	100.00%	953,593.86	3.91%	23,414,251.43
账龄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8,763,656.93	93.57%	862,909.70	3.00%	27,900,747.23
1至2年	1,975,903.11	6.43%	197,590.31	10.00%	1,778,312.80
合计	30,739,560.04	100.00%	1,060,500.01	3.45%	29,679,060.03
账龄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8,862,306.22	98.67%	565,869.19	3.00%	18,296,437.03
1至2年	242,595.62	1.27%	24,259.56	10.00%	218,336.06
2至3年	10,820.00	0.06%	3,246.00	30.00%	7,574.00
合计	19,115,721.84	100.00%	593,374.75	3.10%	18,522,347.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22,347.09 元、29,679,060.03 元和 23,414,251.4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6%、24.03% 和 20.94%，应收账款全部系应收客户货款。

2017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11,623,838.20 元，同比增加 60.81%，主要原因：①公司每年会对客户进行综合测评，同时根据客户上一年度销售额调整给予客户的信用额度，给予的最大信用额度通常不会超过该客户上年销售总额的 8%，公司 2017 年度根据客户上年的销售额给予部分客户更高的信用额度，如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信用额度 30 万元，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较 2016 年新增信用额度 20 万元等；②公司 2017 年对客户货款尾款结算由阳历新年推至农历新年前（往年更多的是在阳历新年前结算货款尾款），该时间差也导致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多；③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10.52%，应收账款随之增长。2018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371,714.75 元，下降了 20.73%，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应收款项回收较及时。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8.67%、93.57%和 86.95%，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账龄结构良好。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高估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6,915.8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3.61%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7,081.00	1 年以内	12.01%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587.9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92%
佛山市北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070.0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39%

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701.7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95%
合计		9,963,356.50	-	40.88%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2,957.35	1 年以内	12.79%
佛山市东赞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753.25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28%
佛山市北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121.20	1 年以内	8.01%
成都代氏锦鑫家私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229.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92%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444.50	1 年以内	3.68%
合计		11,888,505.30	-	38.67%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广州欣固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064.66	1 年以内	8.65%
佛山市北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196.92	1 年以内	7.43%
广州市赞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132.79	1 年以内	6.55%
泉州正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944.02	1 年以内	5.01%
惠东县振达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919.34	1 年以内	2.90%
合计		5,836,257.73	-	30.53%

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9,530.60	97.83	2,190,601.35	94.33	2,767,140.70	99.92
1至2年	55,756.08	2.17	131,592.67	5.67	2,105.13	0.08
合计	2,575,286.68	100.00	2,322,194.02	100.00	2,769,24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69,245.83 元、2,322,194.02 元和 2,575,286.68 元，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机器设备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92%、94.33%和 97.83%，账龄结构合理。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47,051.81 元，同比下降 16.14%，主要系公司对 2016 年采购的机器设备预付了部分款项，并在 2017 年机器设备完成交付验收时直接冲减预付款项。公司 2018 年 8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253,092.66 元，上升了 10.90%，主要系向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预付了部分原材料（6#汽油）采购款。

（2）预付款项前五名

①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651,604.01	1 年以内	64.13%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93,932.25	1 年以内	11.41%	非关联方
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0,000.00	1 年以内	3.49%	非关联方
广东顺德云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8,897.41	1 年以内	2.29%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40,869.77	1 年以内	1.59%	非关联方
合计	2,135,303.44	-	82.91%	-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吉水县兴华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605,012.58	1 年以内	26.05%	非关联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347,286.50	1 年以内	14.96%	非关联方
镭溢（厦门）化工有限公司	296,965.80	1 年以内	12.79%	非关联方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202,400.00	1 年以内	8.72%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分公司	120,000.00	1 年以内	5.17%	非关联方
合计	1,571,664.88	-	67.68%	-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省吉水县兴华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1,534,532.07	1 年以内	55.41%	非关联方
广东长能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24,441.52	1 年以内	11.72%	非关联方
广州丰源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69,290.00	1 年以内	6.11%	非关联方
佛山市研得机电有限公司	127,006.00	1 年以内	4.59%	非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联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9,400.00	1 年以内	4.31%	非关联方
合计	2,274,669.59	-	82.14%	-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8.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400.00	14.83	119,4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618.20	85.17	-	-	685,618.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05,018.20	100.00	119,400.00	14.83	685,618.20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400.00	14.44	119,4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7,409.14	85.56	-	-	707,40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26,809.14	100.00	119,400.00	14.44	707,409.14
种类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243.16	100.00	8,274.31	0.82	1,002,96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11,243.16	100.00	8,274.31	0.82	1,002,968.8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南海区联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9,400.00	119,400.00	100.00	对方单位破产,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19,400.00	119,400.00	100.00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0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3.00%
1 至 2 年	-	-	-	10.00%
合计	-	-	-	-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3.00%
1 至 2 年	-	-	-	10.00%
合计	-	-	-	-
账龄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99.00	29.86%	347.97	3.00%
1 至 2 年	1,239.60	3.19%	123.96	10.00%
2 至 3 年	26,007.93	66.95%	7,802.38	30.00%
合计	38,846.53	100.00%	8,274.31	21.30%

注：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4）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 08.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442,400.00	447,500.00	624,795.21
代扣代缴员工款项	93,218.20	109,909.14	197,601.42
往来款	119,400.00	119,400.00	-
代收代付	-	-	38,846.53
合计	805,018.20	826,809.14	1,011,243.1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11,243.16 元，826,809.14 元和 805,018.20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借支及备用金等构成。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4,434.02 元，主要系员工借支及备用金减少。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员工借款	黎庆安	200,000.00	4 至 5 年	24.8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南海区联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9,400.00	1至2年	14.83%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	2至3年	12.42%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覃秀珍	70,000.00	1年以内	8.70%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至3年	6.21%	非关联方
合计		539,400.00	-	67.00%	-

注：关于应收黎庆安款项账龄较长，主要系黎庆安2013年购买商品房由于资金短缺向公司借支了30万元，于2014年偿还了10万元。2018年1月，公司已与黎庆安签订剩余借款归还计划：还款期限为4年，自2018年至2021年，每年年底从年终奖扣除5万元（伍万元整）；如果期间离职，在办理离职手续之前需一次性还清剩余所有款项。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员工借款	黎庆安	200,000.00	3至4年	24.1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佛山市南海区联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9,400.00	1年以内	14.44%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	1至2年	12.0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覃秀珍	70,000.00	1年以内	8.47%	非关联方
备用金	蔡惠娴	60,000.00	1年以内	7.26%	非关联方
合计		549,400.00	-	66.45%	-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员工借款	黎庆安	200,000.00	2至3年	19.78%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梁志强	125,000.00	1至2年	12.36%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9.89%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倪炎平	70,000.00	1年以内	6.92%	关联方
员工借款	陈干颂	70,000.00	1至2年	6.92%	非关联方
合计		565,000.00	-	55.87%	-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08.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 542, 834. 88	1, 157, 347. 84	23, 385, 487. 04
在产品	233, 530. 59	-	233, 530. 59
库存商品	8, 100, 122. 55	289, 888. 55	7, 810, 234. 00
合计	32, 876, 488. 02	1, 447, 236. 39	31, 429, 251. 63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 976, 584. 41	1, 082, 483. 03	20, 894, 101. 38
在产品	284, 286. 89	-	284, 286. 89
库存商品	8, 747, 037. 51	278, 698. 88	8, 468, 338. 63
合计	31, 007, 908. 81	1, 361, 181. 91	29, 646, 726. 90
项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 718, 028. 47	724, 765. 83	12, 993, 262. 64
在产品	1, 822, 215. 93	-	1, 822, 215. 93
库存商品	5, 876, 940. 97	129, 540. 96	5, 747, 400. 01
合计	21, 417, 185. 37	854, 306. 79	20, 562, 878. 58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存货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 也不存在被质押和使用受限制的情形。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 SBS、溶剂油、甲苯、异氰酸酯、丁酮和氯丁胶等; 在产品为生产中间环节的在产品; 库存商品是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的, 可直接销售的产品, 主要是鞋胶、喷胶、水性胶之类的胶粘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62,878.58 元、29,646,726.90 元和 31,429,251.6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1%、24.00%和 28.10%,呈上升趋势。为全面打开市场,保证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维持一定的库存,以应对不能及时供货的风险。2017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590,723.44 元,同比增长 44.78%,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增加了备货,原材料价格上涨也进一步推动了存货账面余额的增加。2018 年 8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868,579.21 元,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原材料(6#汽油)的储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是指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对外售出或耗用而同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是指根据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重新测试后应转回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8.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82,483.03	1,153,241.02	-	1,078,376.21	-	1,157,347.84
库存商品	278,698.88	287,561.50	-	276,371.83	-	289,888.55
合计	1,361,181.91	1,440,802.52	-	1,354,748.04	-	1,447,236.39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4,765.83	494,295.31	-	136,578.11	-	1,082,483.03
库存商品	129,540.96	425,529.75	-	276,371.83	-	278,698.88
合计	854,306.79	919,825.06	-	412,949.94	-	1,361,181.9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20,970.84	3,794.99	-	-	-	724,765.83
库存商品	139,471.80	-	-	9,930.84	-	129,540.96
合计	860,442.64	3,794.99	-	9,930.84	-	854,306.79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期末存货都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库存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为防范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对生产环节进行精益管理,调控低需求存货品类的生产班次,减少长库龄低周转速度的存货品类余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理财产品	-	14,100,000.00	20,500,000.00
企业所得税应退税款	384,379.30	384,379.30	-
待抵扣进项税	3,744,497.67	948,856.88	28,588.77
待摊费用	60,660.37	-	198,991.01
合计	4,189,537.34	15,433,236.18	20,727,579.78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0,727,579.78 元、15,433,236.18 元和 4,189,537.34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重分类和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

(1)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变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	30,559,795.14	18,385,353.57	1,501,724.64	1,379,596.95	12,368,933.52	64,195,403.82
2、本期增加	-	39,316.24	39,669.33	-	295,441.71	374,427.28
(1) 购置	-	39,316.24	39,669.33	-	295,441.71	374,427.2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08.31	30,559,795.14	18,424,669.81	1,541,393.97	1,379,596.95	12,664,375.23	64,569,831.10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	14,448,713.37	9,915,091.26	1,003,979.45	1,032,698.53	10,293,651.75	36,694,134.36

2、本期增加金额	967,726.80	1,213,205.36	142,230.19	48,730.84	577,611.73	2,949,504.92
(1) 计提	967,726.80	1,213,205.36	142,230.19	48,730.84	577,611.73	2,949,504.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08.31	15,416,440.17	11,128,296.62	1,146,209.64	1,081,429.37	10,871,263.48	39,643,639.28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8.08.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8.08.31	15,143,354.97	7,296,373.19	395,184.33	298,167.58	1,793,111.75	24,926,191.82
2、2017.12.31	16,111,081.77	8,470,262.31	497,745.19	346,898.42	2,075,281.77	27,501,269.46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30,559,795.14	17,413,958.41	1,264,557.00	1,726,097.81	14,192,392.76	65,156,801.12
2、本期增加	-	1,432,383.04	330,997.44	172,399.14	196,222.22	2,132,001.84
(1) 购置	-	1,432,383.04	330,997.44	172,399.14	196,222.22	2,132,001.8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60,987.88	93,829.80	518,900.00	2,019,681.46	3,093,399.14
(1) 处置或报废	-	460,987.88	93,829.80	518,900.00	2,019,681.46	3,093,399.14
4、2017.12.31	30,559,795.14	18,385,353.57	1,501,724.64	1,379,596.95	12,368,933.52	64,195,403.82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12,997,123.17	8,529,767.73	935,770.86	1,417,596.98	11,057,617.46	34,937,876.20
2、本期增加金额	1,451,590.20	1,779,200.78	156,830.15	111,465.61	980,235.06	4,479,321.80

(1) 计提	1,451,590.20	1,779,200.78	156,830.15	111,465.61	980,235.06	4,479,32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393,877.25	88,621.56	496,364.06	1,744,200.77	2,723,063.64
(1) 处置或报废	—	393,877.25	88,621.56	496,364.06	1,744,200.77	2,723,063.64
4. 2017. 12. 31	14,448,713.37	9,915,091.26	1,003,979.45	1,032,698.53	10,293,651.75	36,694,134.36
三、减值准备						
1、2016. 12. 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7. 12. 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 12. 31	16,111,081.77	8,470,262.31	497,745.19	346,898.42	2,075,281.77	27,501,269.46
2、2016. 12. 31	17,562,671.97	8,884,190.68	328,786.14	308,500.83	3,134,775.30	30,218,924.9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器具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12. 31	30,559,795.14	15,145,766.67	1,034,369.08	1,726,097.81	13,811,826.31	62,277,855.01
2、本期增加	—	2,268,191.74	230,187.92	—	380,566.45	2,878,946.11
(1) 购置	—	2,268,191.74	230,187.92	—	380,566.45	2,878,946.1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 12. 31	30,559,795.14	17,413,958.41	1,264,557.00	1,726,097.81	14,192,392.76	65,156,801.12
二、累计折旧						
1、2015. 12. 31	11,419,055.04	6,953,453.14	817,885.34	1,275,711.99	9,973,873.99	30,439,979.5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8,068.13	1,576,314.59	117,885.52	141,884.99	1,083,743.47	4,497,896.70
(1) 计提	1,578,068.13	1,576,314.59	117,885.52	141,884.99	1,083,743.47	4,497,896.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16. 12. 31	12, 997, 123. 17	8, 529, 767. 73	935, 770. 86	1, 417, 596. 98	11, 057, 617. 46	34, 937, 876. 20
三、减值准备						
1、2015. 12. 31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2016. 12. 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12. 31	17, 562, 671. 97	8, 884, 190. 68	328, 786. 14	308, 500. 83	3, 134, 775. 30	30, 218, 924. 92
2、2015. 12. 31	19, 140, 740. 10	8, 192, 313. 53	216, 483. 74	450, 385. 82	3, 837, 952. 32	31, 837, 875. 5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器具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218,924.92 元、27,501,269.46 元和 24,926,191.82 元。

（2）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4,569,831.10 元，其中账面价值 24,926,191.82 元，累计折旧为 39,643,639.28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 38.60%，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49.55%，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9.60%，电子设备成新率为 25.64%，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21.61%，器具工具成新率为 14.16%。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不高，但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大型的生产设备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运输设备、器具工具成新率偏低，但该类型的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关键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9、在建工程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丙烯酸工程）余额为 271,952.64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7 年末和 2018 年 8 月末无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08.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合计	-	-	-
项目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	-	-
合计	-	-	-
项目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71,952.64	-	271,952.64
合计	271,952.64	-	271,952.64

10、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系统,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18.31 元,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12. 31	821,443.70	821,44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11.32	44,811.32
(1) 购置	44,811.32	44,811.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8. 08. 31	866,255.02	866,255.02
二、累计摊销		

1. 2017. 12. 31	199, 657. 63	199, 657. 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 679. 08	101, 679. 08
(1) 计提	101, 679. 08	101, 679. 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8. 08. 31	301, 336. 71	301, 336. 71
三、减值准备		
1. 2017. 12. 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8. 08. 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 08. 31	564, 918. 31	564, 918. 31
2. 2017. 12. 31	621, 786. 07	621, 786. 07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12. 31	221, 821. 04	221, 821. 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 622. 66	599, 622. 66
(1) 购置	599, 622. 66	599, 622. 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 12. 31	821, 443. 70	821, 443. 70
二、累计摊销		
1. 2016. 12. 31	66, 486. 40	66, 486. 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 171. 23	133, 171. 23
(1) 计提	133, 171. 23	133, 171. 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 12. 31	199, 657. 63	199, 657. 63
三、减值准备		

1. 2016. 12. 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7. 12. 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 12. 31	621, 786. 07	621, 786. 07
2. 2016. 12. 31	155, 334. 64	155, 334. 64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 12. 31	81, 255. 00	81, 255. 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 566. 04	140, 566. 04
(1) 购置	140, 566. 04	140, 566. 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 12. 31	221, 821. 04	221, 821. 04
二、累计摊销		
1. 2015. 12. 31	16, 928. 12	16, 928. 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9, 558. 28	49, 558. 28
(1) 计提	49, 558. 28	49, 558. 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 12. 31	66, 486. 40	66, 486. 40
三、减值准备		
1. 2015. 12. 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6. 12. 31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12. 31	155, 334. 64	155, 334. 64

2. 2015. 12. 31	64, 326. 88	64, 326. 88
-----------------	-------------	-------------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1-8 月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 08. 31
骏华增容工程	273, 000. 00	-	104, 000. 00	-	169, 000. 00
西部建筑工程	93, 106. 43	-	35, 469. 04	-	57, 637. 39
油性车间管道	207, 355. 36	-	57, 201. 44	-	150, 153. 92
全能胶电房	126, 149. 83	-	24, 028. 48	-	102, 121. 35
甲类仓铝窗	157, 360. 25	-	54, 734. 00	-	102, 626. 25
甲类车间修缮	289, 605. 72	-	100, 732. 48	-	188, 873. 24
水性车间电力增设	105, 837. 96	-	35, 279. 36	-	70, 558. 60
技术楼四楼装修	-	96, 700. 74	16, 116. 78	-	80, 583. 96
合计	1, 252, 415. 55	96, 700. 74	427, 561. 58	-	921, 554. 71
2017 年度					
项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7. 12. 31
骏华增容工程	429, 000. 00	-	156, 000. 00	-	273, 000. 00
西部建筑工程	146, 309. 99	-	53, 203. 56	-	93, 106. 43
油性车间管道	293, 157. 52	-	85, 802. 16	-	207, 355. 36
全能胶电房	162, 192. 55	-	36, 042. 72	-	126, 149. 83
甲类仓铝窗	239, 461. 25	-	82, 101. 00	-	157, 360. 25
甲类车间修缮	440, 704. 44	-	151, 098. 72	-	289, 605. 72
水性车间电力增设	-	158, 757. 05	52, 919. 09	-	105, 837. 96
合计	1, 710, 825. 75	158, 757. 05	617, 167. 25	-	1, 252, 415. 55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12. 31
骏华增容工程	561, 750. 00	-	132, 750. 00	-	429, 000. 00
西部建筑工程	199, 513. 55	-	53, 203. 56	-	146, 309. 99
油性车间管道	378, 959. 68	-	85, 802. 16	-	293, 157. 52
全能胶电房	-	180, 213. 91	18, 021. 36	-	162, 192. 55
甲类仓铝窗	-	246, 303. 11	6, 841. 86	-	239, 461. 25
甲类车间修缮	-	453, 296. 00	12, 591. 56	-	440, 704. 44
合计	1, 140, 223. 23	879, 813. 02	309, 210. 50	-	1, 710, 825. 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710,825.75 元、1,252,415.55 元和 921,554.71 元；各期摊销额分别为 309,210.50 元、617,167.25 元和 427,561.58 元。

（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676,704.50	63.84%	29,666,198.80	64.94%	17,622,982.15	46.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62,300.12	18.01%	8,300,308.16	18.17%	6,570,738.57	17.24%
预收款项	1,736,334.65	4.49%	2,464,909.54	5.40%	6,852,529.42	17.98%
应付职工薪酬	1,441,989.99	3.73%	1,712,399.99	3.75%	2,473,150.00	6.49%
应交税费	154,913.99	0.40%	319,771.38	0.70%	1,042,570.35	2.73%
其他应付款	3,682,283.71	9.53%	3,218,998.79	7.05%	3,557,945.26	9.33%
流动负债合计	38,654,526.96	100.00%	45,682,586.66	100.00%	38,119,915.7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合计	38,654,526.96	100.00%	45,682,586.66	100.00%	38,119,915.75	100.00%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24,676,704.50	29,666,198.80	17,622,982.15
合计	24,676,704.50	29,666,198.80	17,622,98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6,962,300.12	8,300,308.16	6,570,738.57
合计	6,962,300.12	8,300,308.16	6,570,73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14,580.69	99.31%	8,252,049.99	99.42%	6,554,440.15	99.75%
1至2年	47,719.43	0.69%	48,258.17	0.58%	16,298.42	0.25%
合计	6,962,300.12	100.00%	8,300,308.16	100.00%	6,570,73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570,738.57元、8,300,308.16元和6,962,300.12元，公司应付账款均系购买原材料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729,569.59元，主要系随着销售业绩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备货。2018年8月末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1,338,008.04元，主要系结算了部分供应商的货款。公司的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账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2018年8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489.70	1年以内	23.22%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737.94	1年以内	18.75%
肇庆久龙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89.65	1年以内	7.6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724.14	1年以内	6.13%
佛山市南海兆洋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34.48	1年以内	6.12%
合 计		4,305,675.91	-	61.84%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	--------	----	----	-------

				余额比重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267.08	1 年以内	24.51%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358.95	1 年以内	14.63%
佛山市泓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102.56	1 年以内	9.4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豪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501.33	1 年以内	5.89%
广州市永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603.42	1 年以内	5.37%
合计		4,966,833.34	-	59.84%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重
鹤山市华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237.95	1 年以内	19.00%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32.18	1 年以内	11.8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豪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575.56	1 年以内	6.78%
广州市永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878.20	1 年以内	6.15%
瑞安市华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269.23	1 年以内	5.86%
合计		3,262,993.12	-	49.66%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2,690.82	81.94%	2,193,751.24	89.00%	6,087,209.05	88.83%
1 至 2 年	313,643.83	18.06%	271,158.30	11.00%	765,320.37	11.17%
合计	1,736,334.65	100.00%	2,464,909.54	100.00%	6,852,529.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852,529.42 元、2,464,909.54 元和 1,736,334.65 元，2017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4,387,619.88 元，主要原因：①部分 2016 年的预收款项，客户于 2017 年签收，公司相应确认收

入；②2017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上年的销售额和综合评级调高了部分客户的信用额度。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重
高碑店市广元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06,096.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7.63%
香河县鑫鼎盛家具厂	198,238.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1.42%
杭州怡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123,371.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11%
沈阳美惠商贸有限公司	94,5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44%
润源化工惠州营业部	83,188.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79%
合计	805,393.60	-	-	46.38%

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重
苏州兆源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186,863.1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58%
北京红鹰阳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7%
淄博祥斯达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38,13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60%
临海市尚迪家居有限公司	106,068.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30%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104,362.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23%
合计	687,423.11	-	-	27.89%

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重
温州市固利佳贸易有限公司	897,569.1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10%
苏州兆源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542,899.4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7.92%
北京红鹰阳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22,5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71%
梁万康	301,868.9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41%
苏州海帕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38%
合计	2,364,837.46	-	-	34.51%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08. 31
一、短期薪酬	1, 712, 399. 99	14, 494, 635. 58	14, 765, 045. 58	1, 441, 989. 9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 712, 399. 99	12, 442, 801. 44	12, 759, 526. 44	1, 395, 674. 99
2、职工福利费	—	783, 078. 36	736, 763. 36	46, 315. 00
3、社会保险费	—	495, 353. 16	495, 353. 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2, 680. 08	402, 680. 08	—
工伤保险费	—	54, 168. 60	54, 168. 60	—
生育保险费	—	38, 504. 48	38, 504. 48	—
4、住房公积金	—	340, 810. 00	340, 810. 00	—
5、职工教育经费	—	432, 592. 62	432, 592. 6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4, 224. 52	704, 224. 52	—
1、基本养老保险	—	690, 193. 92	690, 193. 92	—
2、失业保险费	—	14, 030. 60	14, 030. 6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 712, 399. 99	15, 198, 860. 10	15, 469, 270. 10	1, 441, 989. 99
项目	2016.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12. 31
一、短期薪酬	2, 473, 150. 00	18, 884, 317. 52	19, 645, 067. 53	1, 712, 399. 9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 393, 150. 00	16, 038, 948. 69	16, 719, 698. 70	1, 712, 399. 99
2、职工福利费	80, 000. 00	1, 504, 961. 13	1, 584, 961. 13	—
3、社会保险费	—	694, 652. 20	694, 652. 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61, 459. 00	561, 459. 00	—
工伤保险费	—	78, 219. 40	78, 219. 40	—
生育保险费	—	54, 973. 80	54, 973. 80	—

4、住房公积金	-	571,772.50	571,772.50	-
5、职工教育经费	-	73,983.00	73,983.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20,929.49	1,120,929.49	-
1、基本养老保险	-	1,100,355.74	1,100,355.74	-
2、失业保险费	-	20,573.75	20,573.7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73,150.00	20,005,247.01	20,765,997.02	1,712,399.9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293,000.00	19,712,186.54	19,532,036.54	2,473,150.0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3,000.00	16,962,282.81	16,862,132.81	2,393,150.00
2、职工福利费	-	1,444,622.26	1,364,622.26	80,000.00
3、社会保险费	-	653,794.47	653,794.4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32,069.85	532,069.85	-
工伤保险费	-	71,839.30	71,839.30	-
生育保险费	-	49,885.32	49,885.32	-
4、住房公积金	-	533,141.50	533,141.50	-
5、职工教育经费	-	118,345.50	118,345.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14,606.83	914,606.83	-
1、基本养老保险	-	894,078.38	894,078.38	-
2、失业保险费	-	20,528.45	20,528.4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3,000.00	20,626,793.37	20,446,643.37	2,473,15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473,150.00 元、1,712,399.99 元和 1,441,989.99 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	—	589,151.06
企业所得税	—	—	292,213.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4,226.44	39,064.60	37,39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28.70	160,852.88	69,197.98
房产税	120.00	120.00	120.00
教育费附加	24,030.15	68,936.94	29,656.28
地方教育附加	16,020.10	45,957.96	19,770.85
印花税	4,388.60	4,839.00	5,062.70
合计	154,913.99	319,771.38	1,042,570.3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042,570.35 元、319,771.38 元和 154,913.99 元。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3,179,830.65	3,179,830.65	3,256,425.26
预提费用	480,000.00	—	—
应付暂收款	22,453.06	39,168.14	301,520.00
合计	3,682,283.71	3,218,998.79	3,557,94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57,945.26 元、3,218,998.79 元和 3,682,283.71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和应付暂收款等。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①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兴盛建材店	2,036,514.53	4至5年	55.3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海兴装饰建材店	1,073,316.12	4至5年	29.15%	非关联方
租金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480,000.00	1年以内	13.04%	关联方
押金	江西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2至3年	1.36%	非关联方
押金	佛山市序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至2年	0.54%	非关联方
合计		3,659,830.65	-	99.39%	-

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兴盛建材店	2,036,514.53	3至4年	63.2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海兴装饰建材店	1,073,316.12	3至4年	33.34%	非关联方
押金	江西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至2年	1.55%	非关联方
押金	佛山市序达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年以内	0.62%	非关联方
押金	阿里法伊商务公司	13,213.40	1年以内	0.41%	非关联方
合计		3,193,044.05	-	99.19%	-

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与本公司关系
保证金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兴盛建材店	2,036,514.53	2至3年	57.24%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广州海兴装饰建材店	1,166,910.73	2至3年	32.80%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何建广	300,000.00	1至2年	8.43%	非关联方
押金	江西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41%	非关联方
押金	伍辉	3,000.00	1年以内	0.08%	非关联方
合计		3,556,425.26	-	99.96%	-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除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外，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08. 31	2017. 12. 31	2016. 12. 31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61,787,012.46	61,787,012.46	-
盈余公积	-	-	1,898,116.41
未分配利润	-3,608,992.42	1,032,953.01	61,770,38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78,020.04	77,819,965.47	78,668,503.21

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	--------

林润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12.50%股份
-----	------------------------------

林润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东方树脂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林润强、林海、蔡建强、蔡国强、蔡明强和蔡根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六方在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各项决策保持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股东林润强的意向进行表决，故只认定林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人，除林润强之外，其余五人均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商贸	100	出资设立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海	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润强的父亲
2	蔡国强	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蔡颖茵的父亲
3	蔡建强	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蔡颖茵的叔叔
4	蔡根强	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蔡颖茵的叔叔
5	蔡明强	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蔡颖茵的叔叔
6	倪炎平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7	蔡颖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起开始担任财务总监）
8	黎敏聪	公司监事
9	梁伟乔	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10	梁志强	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1	刘志坚	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润强的连襟
12	马杏玲	公司董事
13	区群相	公司董事

14	石俊峰	公司董事
15	张立勇	公司董事
16	章解新	公司董事
17	林津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润强之弟
18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林润强、林海、蔡国强、蔡建强（担任执行董事）、蔡根强、林津强（林润强之弟，林海之子）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19	广东好嘢饮料有限公司	林海担任执行董事，蔡国强担任监事的公司
20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林海（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蔡国强（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蔡根强、蔡建强、蔡明强分别持有该公司 28.57%、28.57%、9.52%、9.52%和 9.52%的股权
21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润强弟弟林津强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2	佛山市顺德区全润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蔡建强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23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油类实业有限公司	蔡明强持股 50%的公司

注：审计报告仅披露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清洁剂、热熔胶、全能胶	698,247.70	0.53%	1,236,512.86	0.53%	1,313,794.87	0.62%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清洁剂、全能胶	9,440.47	0.01%	5,470.09	0.00%	811.97	0.00%
合计	-	707,688.17	0.54%	1,241,982.95	0.53%	1,314,606.84	0.62%

注：上表购买的清洁剂主要是天那水，大类属于鞋胶；热熔胶主要是包装胶、签用胶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是清洁剂、热熔胶和全能胶等，交易金额较小，且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不到 1%，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影响极小。公司向以上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向关联方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销售内容	向甘竹罐头/东方面粉销售 单价	向第三方销售单价
天那水	162.39	161.99
包装胶	28.88	28.89
签用胶	33.16	33.18
全能胶	17.81	18.34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

3、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租入土地使用权	480,000.00	641,212.14	495,945.95
合计	-	480,000.00	641,212.14	495,945.95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龙路东村路段23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办公楼、厂房和宿舍的建设，租赁金额分别为495,945.95元、641,212.14元和480,000.00元。有关租赁合同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七）公司运营场所”。

公司向甘竹罐头租赁土地使用权与周边公司向杏坛镇东村村民委员会东村股份合作社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向甘竹罐头租赁	市场租赁价格
土地使用权租赁	7,455.95元/（亩·年）	7,400.00元/（亩·年）

注：上表是以2017年租赁价格作为参考对比，关于市场租赁价格经询问杏坛镇东村村民委员会东村股份合作社取得。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梁志强	2018 年 1-8 月	20,000.00	-	20,000.00	-
	2017 年度	125,000.00	-	105,000.00	20,000.00
	2016 年度	120,000.00	33,000.00	28,000.00	125,000.00

注：2016 年末应收关联方倪炎平款项系备用金，不属于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因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GBZ134830120150046	蔡建强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2014.1.1-2019.12.31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50045	林润强			2015.7.20-2019.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50044	林海			2015.7.20-2019.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50043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			2015.7.14-2019.12.31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50042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2015.7.20-2019.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50040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4.1.1-2019.12.31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70036	蔡建强			2015.1.1-2022.12.31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70034	林润强			2015.1.1-2022.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70033	林海			2015.1.1-2022.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70032	广东东方管业有限公司			2015.1.1-2022.12.31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70031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2015.1.1-2022.12.31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GBZ134830120170030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5.1.1-2022.12.31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SB108009201600004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蔡建强、林海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2016.2.1-2018.3.17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SB108009201700006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蔡建强、林海			2017.11.13-2020.4.30	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30010793	林海、蔡国强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2013.12.27-2016.12.26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50001095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5.3.16-2018.3.15	4,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60001896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16.6.17-2019.6.17	4,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44100520160001897	林海、蔡国强			2016.6.17-2019.6.17	4,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注：审计报告仅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事实发生的实际关联担保金额进行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对报告期内存续过的关联担保合同都进行披露，两者披露口径不一致。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号
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内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4,860.00	2016/6/14	2019/6/14	否	44100520160001819

注：审计报告仅对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事实发生的实际关联担保金额进行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是对报告期内存续的关联担保合同都进行披露，两者披露口径不一致。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及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租赁。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产品发运单、客户确认单和资金划转记录等，其交易是真实的。由于甘竹罐头和东方面粉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熟悉，故向东方一哥采购部分商品，且定价公允。公司所租赁土地的原租赁方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东村村民委员会东村股份合作社，后来甘竹罐头取得了该片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公司在该片土地已经建有自身的办公室、厂房等建筑物，因此，公司重新与甘竹罐头签订租赁合同，故该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同时甘竹罐头承诺在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结束时，将优先与东方一哥签订长期租赁合同，该关联租赁行为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未来公司预计持续向关联方甘竹罐头租赁土地使用权，同时计划降低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和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取得充分的资金应对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且上述担保并未要求公司支付关联方费用或利息，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银行借贷互保关系，通过互相提供担保，增强彼此银行授信评级，有效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宽自身的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减少对关联担保的依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属于短期资金周转需要，不具备持续性。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未来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程序，挂牌后还将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东方一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公司相关关联方出具的承诺是自愿且真实、合法的，无任何导致承诺无效或可撤销的事由，因此不会导致法律方面的纠纷。

（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20,740.00	276,208.00	326,428.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梁志强	-	20,000.00	125,000.00

注：2016 年末应收关联方倪炎平款项系员工备用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属于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甘竹罐头款项属于正常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收梁志强款项属于资金拆借，梁志强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偿还该笔款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480,000.00	-	-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 480,000.00 元，该笔款项系公司向广东甘竹罐头有限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尚未支付的租金。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该关联担保对应主合同的借款余额为 0 元，未形成逾期债权，故不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梁志强向公司拆借的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偿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5	62.67	62.18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8年1月4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2018年8月5日和2018年8月21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9-12月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均有回避表决。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只进行一次资产评估情况。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京经评报字(2017)第 126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108,940,566.71 元，评估值 118,025,152.03 元；负债账面价值 32,153,554.25 元，评估值 32,153,317.0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6,787,012.46 元，评估值 85,871,834.99 元，评估增值 9,084,822.53 元，增值率 11.8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辖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东方之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08.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60,232.31	197,697.63	368,758.61
净资产	-115,444.87	-58,413.97	18,537.80
项目	2018 年 1-8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6,584.18	287,877.38	734,605.22
净利润	-57,030.90	-76,951.77	7,060.81
毛利率	13.14%	12.34%	10.52%

注：东方之子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润强



蔡颖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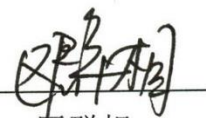
马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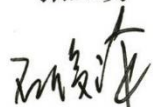
张立勇



章解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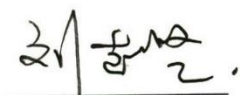


区群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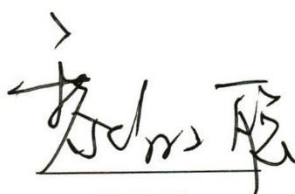


石俊峰

全体监事



刘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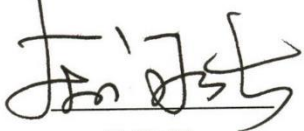


黎敏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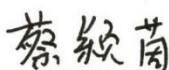


梁伟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润强



蔡颖茵

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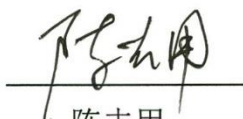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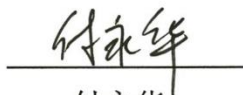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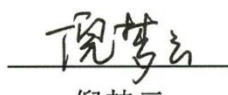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陈志用

项目小组成员：


付永华


倪梦云


董方涛


吴也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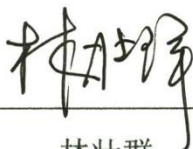


胡乐清



金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壮群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28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3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3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雯宇

王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7]第126号”《广东东方树脂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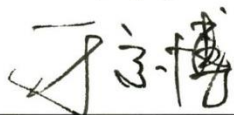


陈学兵



丁冬冬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于京博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3号楼21层2409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曲元东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于京博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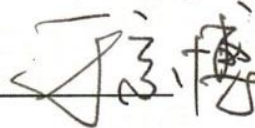
- 1、在评估机构入围及项目标书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 2、在资产评估合同及有关协议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 3、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 4、在评估机构声明及相关承诺函上代理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书于2018年6月1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签字：曲元东



代理人印刷体姓名、签字：于京博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